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本年報查詢網址：
mops.twse.com.tw
www.mycenax.com
114 年 5 月 2 日刊印

發言人：陳佩君

職 稱：董事長/總經理

電 話：03-6670880

代理發言人：周維宜

職 稱：藥物開發處協理

電 話：03-6670880

電子郵件信箱：info@mycenax.com.tw

總公司：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二路 66 號 7 樓

商務中心：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0 樓之 7

工 廠：GMP 一廠：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三路 6 號 1 樓、8 號 1、2、3、5 樓及 10 號 2 樓

GMP 二廠：苗栗縣竹南鎮科西一路 8 號

電 話：03-6670880

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B2

電 話：02-27023999

網 址：www.capital.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吳金地、戴維良

事務所名稱：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35 號 8 樓

電 話：02-23919955

網 址：www.full-go.com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1. 致股東報告書	1
2. 公司治理報告	4
2.1.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2.2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2.3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2.4 更換會計師資訊	42
2.5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3
2.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2.7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資訊	43
2.8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3. 募資情形	46
3.1 資本及股份	46
3.2 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3.3 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3.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3.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3.8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3
4. 營運概況	54
4.1 業務內容	54
4.2 市場及產銷狀況	65
4.3 從業員工資料	69
4.4 環保支出資訊	69
4.5 勞資關係	70
4.6 資通安全管理	72
4.7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73

4.8 重要契約	75
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5.1 財務狀況	76
5.2 財務績效	77
5.3 現金流量	78
5.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78
5.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78
5.6 風險事項	79
5.7 其他重要事項	82
6. 特別記載事項	83
6.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3
6.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6.3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6.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3

1.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永昕為台灣唯一 100%專注於生物藥 CDMO 服務之公司，隨著 113 年 GMP 二廠高度自動化之充填線完工開幕，進一步強化永昕提供高品質生物藥一站式服務（從 DNA 到 DP）的能力。同時 113 年與 Merck、艾沛生醫、日本 Chitose Laboratory 等多家業者簽訂 MOU 進行策略合作，持續深耕傳統生物藥，並積極發展高技術門檻之雙/多特异性抗體、抗體藥物複合體(ADC)以及細胞與基因治療(CGT)等新興生物藥。此外，配合客戶申請國際藥證作業，永昕 113 年接受多國官方查廠，過程順利，期待 114 年正式取得各國查廠通過證明，使永昕成為符合國際品質與法規標準之生物藥 CDMO 公司。永昕衷心期待未來的營運成果能顯著成長，創造股東、客戶、員工的三贏。以下謹向全體股東報告 113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13 年度營業成果

永昕之營收來源為 CDMO 業務，113 年度營業收入 683,924 仟元，較 112 年度成長 5%；113 年度營業毛損為 241,357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133,834 仟元，主係 GMP 二廠開始執行專案使整體產能利用率提高；113 年度營業費用為 220,180 仟元，較 112 年度減少 6,731 仟元；113 年度營業外淨支出較 112 年度減少 73,830 仟元。綜前所述，永昕 113 年度稅前淨利為 -469,586 仟元，每股盈餘為 -2.27 元。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永昕 113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113 年度與前一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09	39.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53	169.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74	111.32
	速動比率(%)	119.78	90.70
獲利能力	純益率(%)	(104.63)	(68.30)
	每股盈餘(元)	(3.32)	(2.27)

永昕 113 年度之財務結構指標，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2 年度略增，主係因 113 年度為虧損，致權益總額及總資產減少所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比率與 112 年度相當。113 年度之償債能力指標，均較 112 年度降低，除受 113 年度虧損影響，另因投入資本支出，使現金流出增加、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減少所致。113 年度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112 年度提升，係因 113 年度虧損減少所致。

研究發展狀況

永昕持續優化單抗、雙/多特异性抗體、抗體偶聯藥物 (ADC)、細胞治療、質體 (Plasmid DNA) 生產等技術平台，發表多項新技術服務，提供更符合全球生物藥 CDMO 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

113 年，永昕推出廣受矚目的 NaxLEAP™ 載體平台，不僅顯著提升細胞株穩定性，更將早期產量提升 19 倍，使各項測試得以提前執行，大幅縮短開發時程。而針對產量偏低的複雜蛋白藥，永昕成功開發超高細胞密度培養技術，相較於傳統饋料批次 (fed-batch) 培養，產量提升超過 5 倍。此外，與全球知名供應商 Merck 合作的製程強化技術，已在上下游取得初步進展，並計劃於 114 年底前發表技術白皮書。

ADC 藥物方面，針對抗體與小分子藥物之特异性定點接合，以及兩者之間的連結分子，永昕已建立六大偶合平台，以提高偶合效率與規模放大成功率。這六大平台涵蓋目前全球最先進、最熱門的技術，期待能為客戶打造更有效、可靠且更具競爭力的 ADC 藥品。

近年來，外泌體 (exosome) 成為市場熱門產品，永昕憑藉幹細胞 3D 培養技術的基礎及豐富的純化經驗，建立高產量且高品質的生產平台，產量較 2D 培養提升 6 倍，品質更與國際大廠並駕齊驅，成為台灣唯一具備外泌體製程開發及 GMP 量產的 CDMO 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

- 持續投入藥物開發，同時 GMP 二廠充填線投產後，充分運用兩個 GMP 廠之生產優勢，落實「創新的開發能力(D)與適當的生產規模(M)」的商業模式，實現「大 D 中 M」的品牌定位。
- 持續配合客戶藥品取證及上市規劃時程，成為全球上市生物藥品之供應商，為未來營收成長建立穩定基礎。
- 透過自建、策略聯盟與投資等商業模式，建構完整的細胞治療與 ADC 等新興生物藥領域的一站式服務，提供客戶更多藥品開發選項，豐富生物藥 CDMO 的價值鏈。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永昕 114 年度之銷售計畫係依據已簽訂合約之訂單、既有主要客戶及專案可能產生之訂單，以及市場變化情況預估訂定，114 年度預期營業目標將維持穩定成長。

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銷售政策上，永昕於台灣及日本之 CDMO 市場深耕多年，品牌效應形成，並與韓國等客戶簽下重要訂單，未來仍將持續深耕日、韓、台等亞洲市場，另透過積極參加歐美參展，希冀能建立永昕在歐美的品牌知名度、拓展更多客源；研發及生產政策上，永昕除持續深耕傳統生物藥之研發及製造，同時投入新興藥物之創新技術開發，並透過 GMP 二廠自動化大規模充填線啟用，充分運用兩個 GMP 廠之生產優勢，提供全方位之生產方案，致力成為亞洲數一數二規模的生物藥 CDMO 公司。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全球已經普遍進入降息周期，隨著美國新政府政策之不確定性，地緣衝突不斷，全球經濟與政治不確定性與不穩定性加劇，永昕面對嚴峻的外在環境與激烈競爭，114 年的課題仍是業務拓展能力與成本效率的管控，永昕將致力於開發更全面具競爭力的技術平台，以拓展生物藥 CDMO 服務領域的營收，追求股東權益極大化。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永昕將持續以台灣為基地，應用本地研發、製造及醫藥法規人才、連結上下游產業資源，提供全球客戶一流的生物藥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以期加速醫療藥品開發進程，為人類之健康福祉做出貢獻。

感謝各位股東對於永昕的信任與支持，經營團隊將持續強化永昕的優勢，提升技術、品質與客戶服務。我們期待與您攜手，共同邁向長遠且繁榮的未來。



董事長/總經理 陳佩君

2. 公司治理報告

2.1.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1.1. 董事資料

114年5月2日；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中華民國	-	111.05.30	3 年	93.10.08	33,974,314	22.04	41,974,314	20.27	0	0	-	-
	代表人：陳佩君 (董事長)(註 1)	中華民國	女 51~60	111.10.06	3 年	111.10.06	0	0	1,200,000	0.58	0	0	主要學歷 美國密西根大學生物學博士 主要經歷 美國史丹佛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荷蘭台醫(股)公司資深研究員 瑞士洛桑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建誼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總經理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建誼生技(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陳俊宏 (註 2)	中華民國	男 61~70	111.05.30	3 年	95.06.20	0	0	0	0	0	0	主要學歷 美國聯合大學企業管理系 主要經歷 元富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監察人、常駐監察人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高林實業(股)公司董事 佳和實業(股)公司董事 杏昌生技(股)公司董事 業瀾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高昌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美之心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廣博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理事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
董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	-	111.05.30	3 年	108.08.15	1,302,674	0.85	1,302,674	0.63	0	0	-	-
	代表人：林榮錦	中華民國	男 61~70	113.11.01	3 年	93.10.08	0	0	0	0	4,584	0	主要學歷 台北醫學大學榮譽博士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博晟生醫(股)公司董事 益安生醫(股)公司董事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職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主要經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益安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東源國際醫藥(股)公司董事長	建誼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顯晟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歐室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董事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董事長 權鋒國際(股)公司董事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有限公司董事 晟迪生物醫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廣州海珀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T-E Pharma Holding (Cayman)董事 Vaxon Investment Inc.董事 Aiviva Holding Limited (Cayman)董事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中華民國	-	111.05.30	3 年	108.08.15	452,437	0.29	227,707	0.11	0	0	-	-
	代表人：李懿欣	中華民國	女 41~50	113.02.19	3 年	113.02.19	0	0	0	0	0	0	主要學歷 英國史翠斯克萊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主要經歷 元大投顧生技醫藥分析師 摩根投信投資管理部經理	中加顧問(股)公司業務副總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高國彬	中華民國	男 61~70	111.05.30	3 年	102.03.28	0	0	0	0	0	0	主要學歷 中興大學經濟系 主要經歷 元富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元富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董事長 凱衛資訊(股)公司董事	霏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蔡育盛	中華民國	男 41~50	111.05.30	3 年	108.08.15	0	0	0	0	0	0	主要學歷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班 EMBA 輔仁大學法律系碩士 主要經歷 偉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瀛睿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永豐金控法令遵循處副理 及成企業(股)公司法務主管 亞太電信(股)公司法務主管	政大律師事務所所長及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奎爾特國際企業(股)公司法遵長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律師 聯發國際餐飲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趙宇天	美國	男 71~80	111.05.30	3 年	111.05.30	0	0	0	0	0	0	主要學歷 美國普渡大學藥學博士 主要經歷 Watson Pharmaceuticals 創辦人與執行長	台灣泰福生技(股)公司董事 Tanvex BioPharma USA, Inc. 董事 Tanvex Biologics, Inc. 董事長 Tanvex BioPharma Inc. 董事 Ansun BioPharma, Inc. 董事

職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獨立 董事	顏國隆	中華 民國	男 61~70	113.06.24	3 年	113.06.24	0	0	0	0	0	0	主要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主要經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監察人 得榮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東曜藥業有限公司(蘇州)監察人 東源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陸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嘉碩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三豐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大漢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宏普建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日電質(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三豐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有成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註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於 111 年 10 月 6 日改派董事代表人為陳佩君，並經董事會推選為董事長。

註 2：陳俊宏曾於 95 年 6 月 20 日選任為監察人，97 年 6 月 30 日卸任，103 年 6 月 25 日選任為董事。

註 3：1. 董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無。

2. 董事與其他主管或董事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無。

3.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且能及時並有效的與董事會溝通，故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另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有 8 席董事，獨立董事占 4 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法律及生技產業領域學有專精，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且董事會中僅 1 人兼任經理人，符合公司治理運作之規範。

2.1.2. 董事屬法人股東者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	9.13%
	歐室食品(股)公司	5.72%
	佳軒科技(股)公司	3.51%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福礦石投資基金專戶	2.71%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1.48%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1.1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	1.07%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	0.98%
	永鍊(股)公司	0.9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90%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	35.83%
	林佳陵	25.97%
	林尉軒	25.69%
	歐麗珠	12.25%
	林榮錦	0.26%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環宇投資(股)公司	37.76%
	中央投資(股)公司	31.97%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12.9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09%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1.60%
	台灣石化合成(股)公司	1.60%
	伸原投資(股)公司	1.60%
	臺隆工業(股)公司	1.60%
	和信投資(股)公司	1.55%
	東盟開發實業(股)公司	1.31%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	92.07%
	林榮錦	7.857%
	歐麗珠	0.059%
	林宏軒	0.005%
	林佳陵	0.005%
	林尉軒	0.004%
歐室食品(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	92.31%
	佳軒科技(股)公司	7.67%
	林榮錦	0.02%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股)公司	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	12.48%
	遠見投資(股)公司	8.91%
	趙藤雄	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公司	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公司	6.43%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	6.43%
	葉鈞耀	5.96%
	趙玉女	5.77%
	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	5.63%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王素琦	75.00%
	林佑恩	25.00%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	林俊堯	99.997%
	鄭明月	0.003%
永鍊(股)公司	鄭文均	27.90%
	鄭文瑜	27.90%
	蔡丞頤	27.90%
	鄭萬來	12.40%
	財團法人鄭謝寶綵社會文教基金會	3.33%
	張育芬	0.57%
環宇投資(股)公司	新加坡商維信有限公司	20.79%
	萬海航運集團	11.73%
	光華投資(股)公司	9.38%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5.82%
	華新麗華集團	5.86%
	Venture Tech Alliance	5.86%
	加拿大商 Scotia Capital Inc.	5.00%
	豐群集團	4.69%
	太子汽車集團	2.93%
	永豐餘集團	2.97%
	新光人壽集團	2.93%
中央投資(股)公司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	100.00%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何壽川	9.77%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5.66%
	信誼企業(股)公司	4.69%
	上誼文化實業(股)公司	3.61%
	何政廷	2.80%
	永豐餘投資控股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79%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如誼實業(股)公司	2.68%
	何美育	2.65%
	NEW Talent Ltd.	2.16%
	何奕達	2.1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00%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100.00%
台灣石化合成(股)公司	台合實業投資(股)公司	58.20%
	合成投資有限公司	19.55%
	豐合開發(股)公司	9.84%
	大展投資開發(股)公司	1.72%
	禾豐投資有限公司	1.16%
	豐合投資有限公司	1.01%
	吳澄清	0.99%
	吳上賓	0.99%
	吳佩娟	0.95%
	吳佩蓉	0.97%
伸原投資(股)公司	侯傑騰	80.53%
臺隆工業(股)公司	崇隆投資(股)有限公司	27.72%
	黃政旺	27.55%
	黃吳珍	6.89%
	黃教漳	2.69%
	黃教信	2.62%
和信投資(股)公司	(清算解散中)	-
東盟開發實業(股)公司	東豐纖維企業(股)公司	10.1%
	東雲(股)公司	7.25%
	利豐實業(股)公司	6.96%
	台南大飯店(股)公司	6.78%
	大成國際鋼鐵(股)公司	6.62%
	郭錦碧	6.51%
	陳胡雅香	5.99%
	鄭壽慶	5.92%
	鄭文隆	5.02%
	陳由哲	4.86%

2.1.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姓名 \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佩君	董事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資料」。所有董事均無公司法第 30 條(註)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	陳俊宏			0
董事	林榮錦			0
董事	李懿欣			0
獨立董事	高國彬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蔡育盛			1
獨立董事	趙宇天			0
獨立董事	顏國隆			2

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經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者。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1.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管理目標

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載明，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專業知識與技能：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除上述多元化政策外，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具體管理目標為：

- 女性董事比率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董事成員至少三分之一具生技產業專業背景，至少 1 席財會專業，至少 1 席法律專業。

(2)落實情形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目前由 8 席董事組成，兼任員工之董事僅 1 席；董事均具豐富產業經驗，以及生技、財務金融及法律等專業領域之多元專業互補能力；此外，本公司董事由多國籍組成，擁有不同國家及市場之豐富經驗，目前董事席次 2 席為女性，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惟本公司於 114 年股東會將全面改選董事，預計將增加 1 席女性董事，屆時女性董事將可逾三分之一。綜前所述，本公司董事成員已具備多元化之經驗及能力，對本公司整體經營助益良多。

下表列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國籍	年齡	專業背景			產業經歷
					生技	財務/會計	法律實務	
董事長	陳佩君	女	中華民國	51-60	√			√
董事	陳俊宏	男	中華民國	61-70		√		√
董事	林榮錦	男	中華民國	61-70	√	√		√
董事	李懿欣	女	中華民國	41-50	√	√		√
獨立董事	高國彬	男	中華民國	61-70		√		√
獨立董事	蔡育盛	男	中華民國	41-50			√	√
獨立董事	趙宇天	男	美國	71-80	√			√
獨立董事	顏國隆	男	中華民國	61-70		√		√

- 本公司兼任員工之董事僅 1 席，占比為 12.5%；
- 本公司女性董事有 2 席，占比為 25%；男性董事有 6 席，占比為 75%；
- 本公司董事由多國籍組成，1 席美國籍，占比合計為 12.5%；其餘 7 席為本國籍，占比 87.5%；
- 本公司董事年齡超過 70 歲有 1 席，占比為 12.5%；61~70 歲有 4 席，占比為 50%；51~60 歲有 1 席，占比為 12.5%；50 歲以下有 2 席，占比為 25%；
- 具生技產業專業背景有 4 席，占比為 50%；具產業經驗有 8 位，占比為 100%；
- 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2.1.5.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5月2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佩君	中華民國	女	108.03.01	1,200,000	0.58	0	0	0	0	主要學歷 美國密西根大學生物學博士 主要經歷 美國史丹佛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荷商台醫(股)公司資深研究員 瑞士洛桑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金樺生物醫學(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建誼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建誼生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藥物開發處協理	周維宜	中華民國	男	108.05.13	150,000	0.07	2,000	0	0	0	主要學歷 清華大學生命科學博士 主要經歷 瑞寶基因(股)公司研發處資深經理 生控基因疫苗(股)公司研發處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營運管理處協理 /資安主管	梁晉豪	中華民國	男	109.08.17	37,000	0.02	0	0	0	0	主要學歷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主要經歷 智偉織(股)公司廠務部副理 資通電腦(股)公司資深系統管理顧問 誠研科技(股)公司高級工程師 台灣角川(股)公司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管理處協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	葉麗如	中華民國	女	112.08.11	0	0.00	0	0	0	0	主要學歷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主要經歷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營運暨財務處協理 安成生物科技(股)公司營運暨財務處協理 凱基證券資本市場部協理 英特蘭投資控股投資部副總經理 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台証綜合證券專案管理部副理 本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創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與董事長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說明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同一人，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且能及時並有效的與董事會溝通，故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2.1.6.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陳佩君(董事長)	-	-	-	-	-	-	25	25	25 (0.005)	25 (0.005)	6,992	6,992	-	-	-	-	-	-	-	-	7,017 (1.502)	7,017 (1.502)	無
	代表人：陳俊宏	-	-	-	-	-	-	25	25	25 (0.005)	25 (0.005)	-	-	-	-	-	-	-	-	-	-	25 (0.005)	25 (0.005)	無
董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林佳陵(註 1)	-	-	-	-	-	-	15	15	15 (0.003)	15 (0.003)	-	-	-	-	-	-	-	-	-	-	15 (0.003)	15 (0.003)	無
	代表人：林榮錦(註 1)	-	-	-	-	-	-	5	5	5 (0.001)	5 (0.001)	-	-	-	-	-	-	-	-	-	-	5 (0.001)	5 (0.001)	無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李綉媛(註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代表人：李懿欣(註 2)	-	-	-	-	-	-	25	25	25 (0.005)	25 (0.005)	-	-	-	-	-	-	-	-	-	-	25 (0.005)	25 (0.005)	無
	JC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註 3)	-	-	-	-	-	-	15	15	15 (0.003)	15 (0.003)	-	-	-	-	-	-	-	-	-	-	15 (0.003)	15 (0.003)	無
董事	代表人：伊藤洋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註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代表人：劉恩孜	-	-	-	-	-	-	5	5	5 (0.001)	5 (0.001)	-	-	-	-	-	-	-	-	-	-	5 (0.001)	5 (0.001)	無
	獨立董事高國彬	600	600	-	-	-	-	60	60	660 (0.141)	660 (0.141)	-	-	-	-	-	-	-	-	-	-	660 (0.141)	660 (0.141)	無
獨立董事	蔡育盛	240	240	-	-	-	-	55	55	295 (0.063)	295 (0.063)	-	-	-	-	-	-	-	-	-	-	295 (0.063)	295 (0.063)	無
獨立董事	趙宇天	240	240	-	-	-	-	60	60	300 (0.064)	300 (0.064)	-	-	-	-	-	-	-	-	-	-	300 (0.064)	300 (0.064)	無
獨立董事	顏國隆(註 5)	125	125	-	-	-	-	25	25	150 (0.032)	150 (0.032)	-	-	-	-	-	-	-	-	-	-	150 (0.032)	150 (0.032)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綜合考量產業特性、同業支給情形、獨立董事對營運之貢獻及所承受之風險程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後，提請董事會決議。目前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領取固定報酬及出席董事會領有車馬費，但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佳軒科技(股)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 日由原代表人林佳陵改派為林榮錦。
 註 2：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113 年 2 月 19 日由原代表人李綉媛改派為李懿欣。
 註 3：JC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辭任董事。
 註 4：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辭任董事。
 註 5：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新選任獨立董事顏國隆。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佩君	4,574	4,574	-	-	2,418	2,418	-	-	-	-	6,992 (1.50)	6,992 (1.50)	無

註 1：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薪資費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計入上表獎金及特支費中。

(3)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 1)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佩君	4,574	4,574	0	0	2,418	2,418	-	-	-	-	6,992 (1.50)	6,992 (1.50)	無
藥物開發處協理	周維宜	2,189	2,189	108	108	1,000	1,000	-	-	-	-	3,297 (0.70)	3,297 (0.70)	無
營運管理處協理	梁晉豪	2,480	2,480	108	108	795	795	-	-	-	-	3,383 (0.72)	3,383 (0.72)	無
財會管理處協理	葉麗如	2,261	2,261	108	108	707	707	-	-	-	-	3,076 (0.66)	3,076 (0.66)	無

註 1：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薪資費用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已計入上表獎金及特支費中。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此情事。

2.1.7.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註)	1,490	1,490	1,520	1,520
董事酬金占比(%)	(0.22)	(0.22)	(0.32)	(0.3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2,142	12,142	6,992	6,99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比(%)	(1.78)	(1.78)	(1.50)	(1.50)

註：已扣除陳佩君董事兼任員工薪資，因已計算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中。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 1 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0%至 12%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因仍處虧損，並未發放董事酬勞及經理人酬勞。

•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本公司「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通過。惟本公司因仍處虧損，並無發放董事酬勞，董事僅領取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獨立董事另依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每月領取固定報酬及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

經理人之薪資係依「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核定，經理人之績效獎金係依「績效暨職能評核作業辦法」核定，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經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經理人酬金政策，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檢視經營績效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總體環境、營運風險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以兼顧公司永續經營與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2.2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1. 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5	0	100	-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5	0	100	-
董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佳陵	3	0	100	(註 1)
董事	佳軒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1	1	50	(註 1)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李綉媛	0	0	0	(註 2)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 代表人：李懿欣	5	0	100	(註 2)
董事	JC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代表人：伊藤洋	3	0	100	(註3)
董事	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恩孜	1	0	100	(註4)
獨立董事	高國彬	5	0	100	-
獨立董事	蔡育盛	5	0	100	-
獨立董事	趙宇天	5	0	100	-
獨立董事	顏國隆	2	1	66.67	(註 5)

註1：佳軒科技(股)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 日由原代表人林佳陵改派為林榮錦。

註2：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於 113 年 2 月 19 日由原代表人李綉媛改派為李懿欣。

註3：JC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辭任董事。

註4：年興國際投資(股)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3 日辭任董事。

註5：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新選任獨立董事顏國隆。

(2)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詳「2.2.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3/13 (第 10 屆第 17 次)	陳佩君董事長、陳俊宏董事、伊藤洋董事、劉恩孜董事、林佳陵董事、李懿欣董事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私募案洽詢之應募人包括本公司之一般董事	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3/13 (第 10 屆第 17 次)	陳俊宏董事、李懿欣董事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為被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	
113/5/13 (第 10 屆第 18 次)	陳佩君董事長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陳佩君董事長為本公司經理人	
113/5/13 (第 10 屆第 18 次)	陳佩君董事長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陳佩君董事長為本公司經理人	

(4)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1次	113/1/1~113/12/31	董事會	董事會自評	- 分五大構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進行評估。 - 董事會加權配分後自評分數合計為 93.29分(滿分100分)，除董事出席股東會情形略低致總分低於95分外，董事會運作良好。本公司將於114年積極聯絡董事參與股東會以改善此情事。 - 議事單位已於114年2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自評	- 分六大構面：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進行評估。 - 董事會成員加權配分後自評分數合計為 95.27分(滿分100分)，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能恰當發揮董事會功能。 - 議事單位已於114年2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告。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自評	- 分五大構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評估。 - 審計委員會加權配分後自評分數合計為96.4分(滿分100分)，審計委員會運作良好。 - 議事單位已於114年2月27日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 分五大構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評估。 - 薪資報酬委員會加權配分後自評分數合計為99.2分(滿分100分)，薪酬委員會運作良好。 - 議事單位已於114年2月27日向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每3年1次	112/1/1~112/12/31	董事會	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進行書面訪閱及實地訪評	- 分五大構面：對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運作效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程度。 - 外部機構評估本公司董事會能充分溝通討論。 - 外部機構建議事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能明確劃分； -提早規劃董會成員年度進修課程； -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通過； -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揭露於年報。 <u>本公司因應措施：</u> -本公司於113年6月24日經股東會常會增加選任1名獨立董事，符合公司治理規範。 -113年底在任之董事已完成應有之進修課程。 -本公司預計於114年度將永續報告書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於 113年度已依審計品質指標 (AQIs)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預計揭露於113年年報。 • 議事單位已於113年3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
		功能性委員會		• 分五大構面：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 外部機構評估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能充分溝通討論。 • 議事單位已於113年3月11日向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報告，並於113年3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

(5)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為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修訂「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進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並每3年1次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外部評估。
- 本公司持續提昇資訊透明度及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2.2.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高國彬	5	0	100	-
獨立董事	蔡育盛	4	1	80	-
獨立董事	趙宇天	5	0	100	-
獨立董事	顏國隆	3	0	100	註

註：本公司於113年6月24日股東會新選任獨立董事顏國隆，其選任後應出席之審計委員會為3次。

(2)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處 理
113/3/11 (第2屆第15次)	1.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款項(及其他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通過本公司112年度虧損撥補案。 4.通過本公司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案。 6.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暨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減資基準日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CL-103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CL-133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5/10 (第2屆第16次)	1.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擬申請元大銀行短期信用額度案。 3.通過本公司擬申請上海銀行短期信用額度案。 4.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暨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減資基準日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CN-研發循環」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CO-103倉儲管理」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CL-102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8/8 (第2屆第17次)	1.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8 (第2屆第18次)	1.通過本公司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款項(及其他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之增資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出席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 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 員會意見之處 理
	基準日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案。		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3/12/16 (第2屆第19次)	1.通過本公司114年度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案。 3.通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 師案。 4.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114年公費。 5.通過本公司擬申請第一銀行短期信用額度案。 6.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稽核計劃案。	經主席徵詢出 席委員，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 議，並經主席 徵詢出席董 事，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4/2/27 (第2屆第20次)	1.通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擬申請上海商銀短期信用額度案。 4.通過擬申請富邦銀行短期信用額度案。 5.通過11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通過113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 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案。 7.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8.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之增資 基準日。 9.通過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案。 10.通過修訂內控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案。	經主席徵詢出 席委員，全體 出席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 議，並經主席 徵詢出席董 事，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無。

(3)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4)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本公司獨立董事除按月接收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並按季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事項，並每年至少與獨立董事進行1次單獨溝通。113年度，稽核主管共與獨立董事舉行3次單獨溝通會議。此外，稽核主管亦得視需要，隨時與獨立董事聯繫，以確保充分溝通。
- 本公司每年至少4次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另針對季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閱或查核結果、重要會計準則或解釋函、證管法令及稅務法令更新等，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及溝通，另外，113年度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共計2次單獨溝通，可見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5)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審閱財務報告。
- 依據年度稽核計畫訂定與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 與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 考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法令遵循。

2.2.3.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高國彬		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2.1.1 董事資料」。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業已符合獨立性之相關法規，請參閱本年報「2.1.3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0
獨立董事	蔡育盛				1
獨立董事	趙宇天				0

(2)薪酬委員會職權

- 本公司於111年6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所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訂定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皆由獨立董事擔任，任期：111年5月30日至114年5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高國彬	2	0	100	-
委員	蔡育盛	2	0	100	-
委員	趙宇天	2	0	100	-

(4)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5)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之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3/11 (第 5 屆第 10 次)	1.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薪資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5/10 (第 5 屆第 11 次)	1.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2.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決議，並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2.4.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2.2.5.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請詳 www.mycenax.com 。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投資人信箱等管道，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每月均經由董事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申報書，以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與主要股東保持暢通管道密切聯繫，以瞭解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係依「集團企業、	與上市上櫃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作業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依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於 111年3月10 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加規範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以及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議事單位業於前揭時間以電子郵件提醒內部人應遵循此項規定。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請詳 www.mycenax.com 。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請參閱本年報「2.1.4董事會多元及獨立性」，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業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將再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於105年11月8日已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予以提報董事會，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績效評估方式及執行情形，董事會多元及獨立性「2.2.1(4)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113年度評估程序及結果如下： 1. 評估程序：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取具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相關獨立性規定。 (2)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s)，以下列標準進行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 ●專業性之評估：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高於同業、流動率低於同業。 ●品質控管之評估：確認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及品管支援能力高於同業水準。 ●獨立性之評估：確認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本公司之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不影響其獨立性。 2. 評估結果：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113年12月16日依上述評估程序，評估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金地會計師及戴維良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本公司需求，評估結果並業經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1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首次設置治理主管一職，本公司現任公司治理主管葉麗如於113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委任，葉麗如具備多年上市櫃會計處理、財務運作、股務及相關議事管理完整資歷。 本公司公司治理人員主要職責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如員工、股東、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戶、供應商等)表達意見的管道，有利本公司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與做適度回應，本公司網站請詳 www.mycenax.com 。	則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 www.mycenax.com 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有指定專人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法人說明會簡報檔案放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財務資料)提供下載。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目前財務報告申報作業係依證券交易法所規定之時限內公告並申報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惟目前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未來將視結帳作業調整申報日期。	除財報未來將視結帳作業提早申報日期外，其餘公告事宜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4.5勞資關係」，並可參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www.mycenax.com 。 2.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 3.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5.6風險事項」說明及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參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4.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4.2 市場及產銷狀況」說明。 5.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於113年8月16日向美商安達產險購買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並已揭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6.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註1)。	
九、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		1.董事會成員接班規劃 關於董事會接班規劃，本公司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注重性別平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積極參與生技相關協會(台灣生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等，與國內外專業學者建立良好互動，以建置未來董事會之接班人選名單。 2.管理階層接班計劃 為拓展各管理階層主管之經營思維與管理職能，透過任務指派、會議參與、職務輪調及職務代理等多元培育方式，建構出管理人才培育與傳承體系，並自112年即展開管理能力之發展計畫，挑選公司內部5~8位潛力人才，指派導師進行一對一輔導，並依據組織的變化和需求，不斷調整及改進接班計劃，確保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無虞。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相符
十、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本次評鑑未得分項目主要包括(1)未以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2)章程無明確股利政策，以及(3)未有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股東會等項目。 2. 本公司已改善及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及措施： (1)業於113年12月16日以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2)經114年2月27日董事會決議於章程中明確載明股利政策，並將提114年股東會討論；(3)已提早請董事預留時間，以出席本公司114年股東會，本公司並將持續評估各項可能改善之方案。				

註 1：113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佩君	113/11/12	中華人事主管協會	職場性騷擾實務解析	1
		113/11/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時代・企業成長創新思維	3
		113/11/22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循環經濟與永續經營新趨勢	3
董事	陳俊宏	113/7/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企業永續經營	3
		113/9/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生成式 AI 之應用與未來趨勢」及 ESG「追求長期價值 增長・理解低碳轉型趨勢」	6
		113/11/12	中華人事主管協會	職場性騷擾實務解析	1
董事	林榮錦	113/7/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家族「AI 策略與治理」	3
		113/9/2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證券法規	3
		113/11/12	中華人事主管協會	職場性騷擾實務解析	1
董事	林佳陵	113/9/1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3/9/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3
董事	李懿欣	113/7/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3/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4 ESG 高峰會-淨零全方位 永續大未來	6
		113/11/12	中華人事主管協會	職場性騷擾實務解析	1
獨立董事	高國彬	113/7/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零碳布局思考・企業應具備的 ESG 思維與能源實務	3
		113/8/6		公司治理之最新規範與趨勢	3
		113/11/12	中華人事主管協會	職場性騷擾實務解析	1
獨立董事	蔡育盛	113/10/8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董事會 vs 經營團隊	3
		113/10/18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品牌溝通與利害關係人管理	3
		113/11/12	中華人事主管協會	職場性騷擾實務解析	1
獨立董事	趙宇天	113/10/24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公司治理的利害關係人的分析與整合專案管理	3
		113/11/12	中華人事主管協會	職場性騷擾實務解析	1
		113/11/28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公司治理的績效管理系統運作與評估	3
獨立董事	顏國隆	113/8/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3
		113/11/12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治中心	公司治理與營業秘密保護	3

2.2.6. 履行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目前由公司治理單位作為推動永續發展單位，由其統籌、制定、修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不定期與相關部門討論利害關係人關切的議題，並定期編製永續報告書述明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及作業落實成果。並與相關單位每年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況，報告內容包括：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情形、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智慧財產保護執行情形等，董事會並得隨時提出改善或執行建議，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 另為深化永續發展，本公司業於114年3月27日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以總經理為本推動小組之管理代表，生安會暨環安衛組(以下簡稱環安衛)為協助統籌、處理與督導溫室氣體盤查相關業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於 112 年第 3 季首次發布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子公司尚屬營運初期，故風險評估範圍以本公司為主體，包括總部、生產據點(竹南之 GMP 一廠及 GMP 二廠)及研發中心(南港及竹北)。永續報告書中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鑑別出可能對經營目標產生影響的風險事件。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為生物藥之委託開發暨製造公司，竹南 GMP 一廠及 GMP 二廠均為符合國際 PIC/S GMP 規範之生產據點，而生產製程及研發實驗中產生之廢棄物業皆已委託合格廠商進行清運。本公司之環安衛擔任訂定與推動環境管理制度之專責單位，定期負責進行環保相關事宜之宣導及規範，以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	✓		本公司為生物藥之委託開發暨製造公司，所使	與上市上櫃公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用物料係符合醫事法規規範，對環境負荷衝擊低，另為持續推動及宣導能源減量措施，陸續推動電子化表單、垃圾分類等，未來亦評估更換高效能設備，以使能源使用最佳化。	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氣候變遷議題所帶來的風險，不定期進行討論及評估，於114年3月27日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陸續採行相關因應對策： 1. 推行各項節水、節能、減少廢棄物管理措施，以降低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產生之衝擊。 2. 建立備援供應鏈清單風險評估(包括供應商可靠性、合規性、品質技術、運輸風險)。 3. 訂定「營運持續計畫(BCP)」，遇氣候變遷或災害衝擊時，得以最短時間恢復營運。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及相關管理政策如下： 1. 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公噸CO ₂ e；新台幣百萬元 <table border="1"><thead><tr><th>項目</th><th>112 年度 (基準年)</th><th>113 年度</th></tr></thead><tbody><tr><td>範疇一</td><td>241.81</td><td>669.02</td></tr><tr><td>範疇二</td><td>3,906.60</td><td>4,304.63</td></tr><tr><td>範疇三</td><td colspan="2">非重大無量化</td></tr><tr><td>總排放當量 (A)</td><td>4,148.41</td><td>4,973.65</td></tr><tr><td>年營收 (B)</td><td>652.62</td><td>683.92</td></tr><tr><td>排放密集度(A/B)</td><td>6.36</td><td>7.27</td></tr></tbody></table> 本公司113年度溫室氣體總排放當量較112年度增加約825公噸CO ₂ e，增加約20%，整體排放密集度亦成長約14%。主係因GMP二廠自112年第三季進入生產後，113年度持續投入生產，致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 本公司於114年將訂定溫室氣體盤查之相關辦法，並將陸續執行節能方案，以達到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項目	112 年度 (基準年)	113 年度	範疇一	241.81	669.02	範疇二	3,906.60	4,304.63	範疇三	非重大無量化		總排放當量 (A)	4,148.41	4,973.65	年營收 (B)	652.62	683.92	排放密集度(A/B)	6.36	7.27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項目	112 年度 (基準年)	113 年度																							
範疇一	241.81	669.02																							
範疇二	3,906.60	4,304.63																							
範疇三	非重大無量化																								
總排放當量 (A)	4,148.41	4,973.65																							
年營收 (B)	652.62	683.92																							
排放密集度(A/B)	6.36	7.2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非生產及研發區域施行溫度調節，以減低冰水主機耗能。 • 採用節能燈具、電器及機械設備；針對冷卻設備之選用，盡可能選擇環境友善冷媒或者新型環保冷媒。 • 隨手關燈、下班後確實關閉電腦電源、非使用之辦公區域需關閉照明電源、午休期間關燈 1 小時、3 樓以下區域不搭乘電梯等。 2. 總用水量 單位: 噸；新台幣百萬元 <table><tr><th>項目</th><th>112 年度</th><th>113 年度</th></tr><tr><td>用水量 (A)</td><td>42,113</td><td>51,272</td></tr><tr><td>年營收(B)</td><td>652.62</td><td>683.92</td></tr><tr><td>用水密集度(A/B)</td><td>64.53</td><td>74.97</td></tr></table> 本公司113年度用水量較112年度用水量增加9,159噸，增加約22%，用水密集度亦成長約16%。主要係因GMP二廠112年第三季進入生產，113年度持續投入生產，使得整體用水量略有成長。 本公司之節約水資源政策： • 針對製程建立用水計畫，並依全流程水資源檢視用水模式，評估各用水點之水量、運轉時段與生產流程間的關係，分析產程間之用水差異。 • 定期檢查管道設施，使用低成本、耐用程度、維護便利性且相容的高效型節水裝置。 • 透過實時監控系統與預警機制及定期檢測，不斷優化並維持節水機制有效。 • 導入水回收利用系統，包含廠區雨水貯留措施、製程間之膜過濾技術(UF)、RO 廢水回收至空調系統等。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用水量 (A)	42,113	51,272	年營收(B)	652.62	683.92	用水密集度(A/B)	64.53	74.97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用水量 (A)	42,113	51,272														
年營收(B)	652.62	683.92														
用水密集度(A/B)	64.53	74.97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廢棄物總重量 單位: 噸；新台幣百萬元 <table><tr><th>項目</th><th>112 年度</th><th>113 年度</th></tr><tr><td>有害事業廢棄物</td><td>13.19</td><td>9.06</td></tr><tr><td>非有害事業廢棄物</td><td>12.39</td><td>17.37</td></tr><tr><td>合計 (A)</td><td>25.58</td><td>26.43</td></tr><tr><td>年營收(B)</td><td>652.62</td><td>683.92</td></tr><tr><td>廢棄物產量密集度(A/B)</td><td>0.0392</td><td>0.0386</td></tr></table> 本公司113年廢棄物總量較112年增加0.85噸，增加約3%，廢棄物產量密集度略減2%。雖113年度廢棄物總量及密集度變化不大，因落實廢棄物減量政策，廢棄料進行初步分揀，得重複使用者再利用，以及跨部門化學品共享或物料調撥等，致113年度有害事業廢棄物產量大幅下降31%，顯見本公司之廢棄物減量措施已具成效。 本公司之廢棄物減量政策： • 針對現場產生廢棄料先做初步分揀，判別是否可重複再使用； • 可重複再使用者，確認跨部門化學品共享或物料調撥之可行性； • 無法重複使用料件者，優先考慮與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者合作，將資源回收再利用最大化； • 最後針對非前述具資源循環價值者，方採焚化、掩埋等途徑處理。 • 加強宣導與不定期教育訓練，期能減少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或員工生活垃圾； • 落實源頭減量，以大幅減少紙張消耗與廢紙產生為目標，推動電子表單系統。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	13.19	9.06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12.39	17.37	合計 (A)	25.58	26.43	年營收(B)	652.62	683.92	廢棄物產量密集度(A/B)	0.0392	0.0386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	13.19	9.06																				
非有害事業廢棄物	12.39	17.37																				
合計 (A)	25.58	26.43																				
年營收(B)	652.62	683.92																				
廢棄物產量密集度(A/B)	0.0392	0.0386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經110年11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人權政策，尊重並支持國際公約中之基本人權，有尊嚴對待及尊重一切受薪同仁，各營運地皆已遵循當地法規。 本公司人權政策，落實方針如下：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恪守勞動法令、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合理工時。 • 建立健康與安全的職場。 • 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辦法」及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 • 和諧勞資溝通及提供申訴管理。 • 支持並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 提供包括匿名舉報方式在內等多元的開放式對話管道，讓供應商、商業夥伴及其他等利害關係人得以向本公司回饋意見或舉報疑似違規行為。 • 因應多變的情勢與利害關係人需求，定期檢視和評估相關風險、做法和影響。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規章，員工福利措施請詳本公司年報「4.5勞資關係」。本公司每年依照公司績效狀況並參考市場薪酬調查辦理調薪，並依循「績效管理辦法」，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包括新人報到教育訓練、每年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作業環境檢測、消防設備定期檢修、每季發送健康促進電子報，辦理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包括健康講座和減重比賽。 本公司113年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條文規定進行系統化運作管理，並視需求評估是否取得相關驗證。 本公司業已加強廠區安全機制，於113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員工及承攬商的重大工傷死亡事件，亦未發生火災。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依據每年主管及同仁之訓練需求調查結果，擬訂次年度全公司教育訓練計劃，鼓勵同仁持續學習並發展個人職涯。每年度為提升課程類別多元程度，皆會開辦通識、管理培訓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課程，且為促進內部知識分享，特別邀請主管擔任講師辦理培訓及工作坊。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生技製藥產業受法規高度監管，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及標示，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有關客戶隱私，本公司與員工及客戶簽訂相關保密合約，並透過資訊安全確保客戶之機密資訊，相關機密確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4.7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本公司並設有專責人員與客戶聯繫，有效管理客訴，以落實產品改善及強化服務流程。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對供應商會進行進行實地訪查或書面評估，並要求供應商應共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企業永續發展之原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資本額已逾 20 億元，已於 112 年第 3 季首次發布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惟尚無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未來將視狀況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其餘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營運皆遵循相關規範，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其他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2.2.7.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目前係由環安衛持續關注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首次向董事會報告溫室氣體盤查及未來查證規劃，定期向董事會更新相關進度，並於 114 年 3 月 27 日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已於 113 年提前完成範疇 1 及範疇 2 之溫室氣體盤查，包括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使用情況。針對氣候風險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影響及機會，概述如下： <table><tr><th>項目</th><th>影響</th><th>機會</th></tr><tr><td>短期</td><td> ● 單一突發極端天氣事件(熱浪/乾旱/強降雨/異常高、低溫等)的嚴重性增加，可能導致生產、供應鏈中斷或物流困難，對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 國內外環境相關政策法規日趨嚴謹(如：碳費(稅)/污染防治費課徵、碳權交易等)，企業需額外支出氣候相關費用 </td><td>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同時強化災害應變措施，以提高應對能力，降低氣候衝擊對營運之負面影響</td></tr><tr><td>中期</td><td>依據國際發展趨勢及公司對氣候、環境的風險管理，隨著時空背景與法令更迭，可能導致管理策略不符合利害相關者之期待，進而造成公司商譽或營收之負面表現，以及生產成本增加</td><td>依據氣候變遷趨勢和需求，透過與供應商及客戶合作逐步調整營運方式，並持續開發可行低碳程序，包括確認既有料件是否可替代屬綠色供應鏈中一環、水資源和廢棄物管理機制，以期提升產業競爭力</td></tr><tr><td>長期</td><td>氣候模式長期變化(如：全球暖化導致天災頻繁)，可能改變市場需求、產品價值鏈，對營運模式帶來結構性變化</td><td>積極整合政府及民間機構資源，研擬氣候變遷應對策略，以領先的永續經營態勢因應未來變化</td></tr></table>	項目	影響	機會	短期	● 單一突發極端天氣事件(熱浪/乾旱/強降雨/異常高、低溫等)的嚴重性增加，可能導致生產、供應鏈中斷或物流困難，對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 國內外環境相關政策法規日趨嚴謹(如：碳費(稅)/污染防治費課徵、碳權交易等)，企業需額外支出氣候相關費用	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同時強化災害應變措施，以提高應對能力，降低氣候衝擊對營運之負面影響	中期	依據國際發展趨勢及公司對氣候、環境的風險管理，隨著時空背景與法令更迭，可能導致管理策略不符合利害相關者之期待，進而造成公司商譽或營收之負面表現，以及生產成本增加	依據氣候變遷趨勢和需求，透過與供應商及客戶合作逐步調整營運方式，並持續開發可行低碳程序，包括確認既有料件是否可替代屬綠色供應鏈中一環、水資源和廢棄物管理機制，以期提升產業競爭力	長期	氣候模式長期變化(如：全球暖化導致天災頻繁)，可能改變市場需求、產品價值鏈，對營運模式帶來結構性變化	積極整合政府及民間機構資源，研擬氣候變遷應對策略，以領先的永續經營態勢因應未來變化
項目	影響	機會											
短期	● 單一突發極端天氣事件(熱浪/乾旱/強降雨/異常高、低溫等)的嚴重性增加，可能導致生產、供應鏈中斷或物流困難，對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 國內外環境相關政策法規日趨嚴謹(如：碳費(稅)/污染防治費課徵、碳權交易等)，企業需額外支出氣候相關費用	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同時強化災害應變措施，以提高應對能力，降低氣候衝擊對營運之負面影響											
中期	依據國際發展趨勢及公司對氣候、環境的風險管理，隨著時空背景與法令更迭，可能導致管理策略不符合利害相關者之期待，進而造成公司商譽或營收之負面表現，以及生產成本增加	依據氣候變遷趨勢和需求，透過與供應商及客戶合作逐步調整營運方式，並持續開發可行低碳程序，包括確認既有料件是否可替代屬綠色供應鏈中一環、水資源和廢棄物管理機制，以期提升產業競爭力											
長期	氣候模式長期變化(如：全球暖化導致天災頻繁)，可能改變市場需求、產品價值鏈，對營運模式帶來結構性變化	積極整合政府及民間機構資源，研擬氣候變遷應對策略，以領先的永續經營態勢因應未來變化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對本公司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敘明如下： 1.直接損失：可能導致物理損害，如設施損壞、設備損失等，需要進行修復或更換，增加業務成本。 2.間接損失：可能導致生產中斷、供應鏈中斷、客戶需求下降等，影響業務運營，進而造成重大營運虧損。 因應極端氣候而需轉型，對本公司可能需要進行相應的投資，包括新設施、採用更環保的技術、實施節能減碳措施等，此等投資將會增加相關資金需求。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 3 月 27 日成立溫室氣體推動小組，將小組成員依業務性質分組，並針對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據以探討節能減碳之可行標的，同時結合「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作業程序」，定期辨識、評估及控制決定改善之風險與機會。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	本公司目前係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未來將視本公司之永續發展之進度，對氣候變遷進行情境分析及評估。												

項目	執行情形
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非屬優先課徵碳稅之產業，惟未來將配合法規要求，進行內部碳定價評估。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已逾 20 億元，依金管會對「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本公司需在 115 年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在 117 年前完成溫室氣體確信工作。 本公司已於 113 年啟動完整溫室氣體盤查作業，114 年 3 月 27 日成立溫室氣體推動小組，將小組成員依業務性質分組，並針對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據以探討節能減碳之可行標的。 114 年將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小組之內部訓練，並導入碳盤雲模組，並完成 114 年度之盤查。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承前項，本公司將陸續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工作，並據以規劃減量目標及策略。

2.2.8.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以做為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依據。 2. 第10屆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並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聲明書，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於公司內部宣導，使公司員工、經理人、董事、管理階層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相關規定，稽核亦不定期抽查，以確保各位能確實遵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於各項內控制度作業流程中，對於各項交易環節均經覆核審閱，做到分層把關，以防範不誠信或其他錯誤行為發生。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與客戶合作之前需經過評核，避免與不誠信行為對象進行合作。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	✓		本公司目前由營運管理處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定期(至少1年1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1年1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提報113年11月12日董事會。	則相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並已設置意見箱及檢舉電子郵件信箱，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稽核人員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查核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對於內外部人員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建立檢舉管道、處理程序及獎懲制度，並針對檢舉案之相對人設有申訴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有「檢舉辦法」，明訂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身份及檢舉內容保密且承諾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所訂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且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依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業於111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並提報111年股東常會。 2. 本公司經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本公司並於112年度起，以E-mail 方式通知董事及經理人，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				

2.2.9.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並每月提醒，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2.2.10.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公司治理」之「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2.2.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董事會/股東會重大決議事項摘錄
董事會 113/3/13	1.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款項(及其他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案。 6. 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 通過增選一名獨立董事案。 8. 通過提名 113 年股東常會增選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9.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通過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暨受理股東提案(名)事宜案。 11. 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暨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減資基準日案。 12. 通過修訂本公司「CL-103 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CL-13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4.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之印鑑大章保管人異動案。 15. 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案。
董事會 113/5/13	1. 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元大銀行短期信用額度案。 3. 通過本公司擬申請上海銀行短期信用額度案。 4. 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暨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減資基準日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CN-研發循環」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CO-103 倉儲管理」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CL-102 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通過增加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之討論事項一案。 9. 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10.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酬調整案。
股東會 113/6/24	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財務報表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公告，營業報告書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公告。 2. 承認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後公告。 討論事項： 1. 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日期	董事會/股東會重大決議事項摘錄
	執行情形：未實際執行。 2.通過修訂本公司「CL-102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後通過後公告並施行。 選舉事項： 1.增選一名獨立董事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獨立董事顏國隆任期與原董事相同，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止。 其他議案： 1.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後公告。
董事會 113/8/9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董事會 113/11/12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帳款款項(及其他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3.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案。
董事會 113/12/16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2.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通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4.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14 年公費案。 5.通過本公司擬申請第一銀行短期信用額度案。
董事會 114/2/27	1.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通過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通過本公司擬申請上海商銀短期信用額度案。 5.通過本公司擬申請富邦銀行短期信用額度案。 6.通過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案。 8.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9.通過改選董事案。 10.通過訂定 114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暨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相關事宜案。 11.通過訂定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 12.通過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作業」案。 13.通過本公司修訂內控制度「銷售及收款循環」案。

2.2.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2.3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2.3.6.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地	113/1/1~	1,500	200	1,700	(註)
	戴維良	113/12/31				

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稅務簽證 100 仟元、出具 113 年度非主管職務薪資檢查表 50 仟元、執行協議程序 50 仟元。

2.3.7.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2.3.8.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2.4 更換會計師資訊：

2.4.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 年 1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由吳金地、戴維良會計師更換為鄭忠昊、紀嘉祐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託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4.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鄭忠昊、紀嘉祐
委任之日期	自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2.4.3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函復：不適用。

2.5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2.6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6.1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股權轉讓資料查詢」之「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query6_1)

2.6.2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1)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JC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公司財務規劃	113.9.9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780,000股	41.5元

(2) 股權質押資訊：無。

2.7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14 年 5 月 2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41,974,314	20.27%	0	0	0	0	儷榮公司	為晟德公司之董事	-
							佳軒公司	為晟德公司之董事長	-
							林佳陵	為晟德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負責人：王素琦	0	0	0	0	0	0	-	-	-
JCR Pharmaceuticals	41,220,000	19.90%	0	0	0	0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Co., Ltd.									
JC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負責人：芦田信	0	0	0	0	0	0	-	-	-
吳建興	4,111,000	1.99%	0	0	0	0	-	-	-
年興紡織(股)公司	2,573,665	1.24%	0	0	0	0	-	-	-
年興紡織(股)公司/負責人：陳威翰	0	0	0	0	0	0	-	-	-
范心影	1,665,000	0.80%	0	0	0	0	-	-	-
林佳陵	1,543,070	0.75%	38,023	0.02%	0	0	晟德公司	為晟德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
							儷榮公司負責人歐麗珠	一親等	-
							佳軒公司負責人歐麗珠	一親等	-
							林宏軒	二親等	-
							林尉軒	二親等	-
林尉軒	1,345,152	0.65%	0	0	0	0	儷榮公司負責人歐麗珠	一親等	-
							佳軒公司負責人歐麗珠	一親等	-
							林佳陵	二親等	-
							林宏軒	二親等	-
儷榮科技(股)公司	1,342,546	0.65%	0	0	0	0	晟德公司	為晟德公司之董事	-
儷榮科技(股)公司/負責人：歐麗珠	4,584	0	0	0	0	0	林佳陵	一親等	-
							林宏軒	一親等	-
							林尉軒	一親等	-
佳軒科技(股)公司	1,302,674	0.63%	0	0	0	0	晟德公司	為晟德公司之董事長-	-
佳軒科技(股)公司/負責人：歐麗珠	4,584	0	0	0	0	0	林佳陵	一親等	-
							林宏軒	一親等	-
							林尉軒	一親等	-
林宏軒	1,302,006	0.63%	0	0	0	0	儷榮公司負責人歐麗珠	一親等	-
							佳軒公司負責人歐麗珠	一親等	-
							林佳陵	二親等	-
							林尉軒	二親等	-

2.8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建誼生技(股)公司	10,000,000	19.15	10,675,000	20.44	20,675,000	39.59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 募資情形

3.1 資本及股份

3.1.1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4年5月2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櫃	私募普通股	小計		
記名式普通股	139,114,300	68,000,000	207,114,300	292,885,700	500,000,000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已上櫃股份，包含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普通股合計107,400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形成過程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13.3	29.9 、 20.8	500,000,000	5,000,000,000	205,722,200	2,057,222,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36,000 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200,000 股	-	註 1
113.5	20.8	500,000,000	5,000,000,000	205,817,200	2,058,172,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35,000 股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140,000 股	-	註 2
113.8	20.8	500,000,000	5,000,000,000	206,106,200	2,061,062,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289,000 股	-	註 3
113.11	20.8 、 36.1	500,000,000	5,000,000,000	206,614,900	2,066,149,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508,700 股	-	註 4
114.3	20.8 、 36.1	500,000,000	5,000,000,000	207,006,900	2,070,069,000	執行員工認股權 392,000 股	-	註 5

註 1：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年 3 月 25 日竹商字第 1130008847 號函核准。

註 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年 5 月 28 日竹商字第 1130016906 號函核准。

註 3：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年 8 月 23 日竹商字第 1130026936 號函核准。

註 4：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3 年 11 月 27 日竹商字第 1130038064 號函核准。

註 5：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 年 3 月 13 日竹商字第 1140007706 號函核准。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3.1.2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5 月 2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41,974,314	20.27
JCR Pharmaceuticals Co., Ltd	41,220,000	19.90
吳建興	4,111,000	1.99
年興紡織(股)公司	2,573,665	1.24
范心影	1,665,000	0.80
林佳陵	1,543,070	0.75
林尉軒	1,345,152	0.65
儷榮科技(股)公司	1,342,546	0.65
佳軒科技(股)公司	1,302,674	0.63
林宏軒	1,302,006	0.63

3.1.3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

本公司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股息，再將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屬成長階段，股利分配政策，於年度結束後，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以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分配現金股利，由董事會考量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為稅後虧損，尚有待彌補虧損，本年度不分配股利，業經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提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承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3.1.4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的影響

本公司無編製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1.5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本年報「3.1.3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之說明。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數與實際若有差異時，其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期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13年度為虧損，無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113年度為虧損，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度為虧損，故不適用。

3.1.6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3.2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3.3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3.4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3.5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1 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4 年 5 月 2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 年度第 1 次	111 年度第 1 次	
申報生效日期	108 年 12 月 13 日	111 年 6 月 23 日	
發行日期	109 年 03 月 05 日	111 年 7 月 19 日	112 年 5 月 20 日
已發行單位數	3,585	2,828	172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0	0
發行得認購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3%	1.37%	0.08%
認股存續期間	7 年	5 年	5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發行日起滿二年：40 發行日起滿三年：70 發行日起滿四年：100	發行日起滿二年：40 發行日起滿三年：70 發行日起滿四年：100	發行日起滿二年：40 發行日起滿三年：70 發行日起滿四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759,900 股	412,700 股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58,251,920 元	14,898,470 元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	219,600 股	1,378,900 股	20,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新台幣 20.8 元	新台幣 36.1 元	新台幣 39.15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11%	0.67%	0.10%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影響不大		

註：已扣除註銷數量：108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已註銷 605,500 股，111 年度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已註銷 1,036,400 股及 152,000 股。

3.5.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4 年 5 月 2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佩君	1,667	0.81	1,282	21.7 元 20.8 元	27,551	0.62	385	20.8 元 36.10 元 39.15 元	13,277	0.19
	副總經理	林志勇										
	協理	周維宜										
	協理	張琬姿										
	協理	梁晉豪										
	協理	葉麗如										
	資深經理	張毓菁										
	經理	孫德珠										
員工	處長	黃宏明	891	0.43	496.4	21.7 元 20.8 元	10,696	0.24	394.6	20.8 元 36.1 元 39.15 元	13,057	0.19
	經理	郭志宏										
	副理	邱銘翊										
	副理	林怡嫻										
	副理	李欣特										
	經理	姚正良										
	專案副理	施潔如										
	主任	施雅青										
	主任工程師	賴旻初										
	美國子公司副總經理	梁立明										

註1：林志勇、張琬姿、張毓菁、孫德珠、李欣特、賴旻初、梁立明已離職。

註2：未執行之認股數量包含經理人與前十大員工因離職或未達既得條件註銷共計440,000股。

3.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14 年 5 月 2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11 年 6 月 23 日
發行日期	111 年 7 月 5 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000,000 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 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一)指標 A (發行總股數之 55%)：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符合公司營運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評核標準，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既得條件 (1)個人績效：每次既得期間屆滿時，最近一年度之工作目標評分達 3.5 分(含)以上。 (2)公司營運目標： a.本公司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含)以上。 b.本公司 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示之營業收入金額達新台幣 25 億元(含)以上。 2. 既得比例 (1)113 年 3 月 31 日：獲配股數之 40% (2)115 年 3 月 31 日：獲配股數之 60% (二)指標 B(發行總股數之 45%)：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公司營運績效指標： 1. 既得條件 客戶向日本 PMDA 提出新藥行銷許可申請後 24 個月內，一廠產線一(竹南鎮科東三路 8 號 2 樓及 10 號 2 樓)及產線二(竹南鎮科東三路 8 號 1 樓)，通過日本 PMDA 查廠認證。 2. 既得比例 (1)客戶向日本 PMDA 提出新藥行銷許可申請後 18 個月內，一廠產線一及產線二通過日本 PMDA 查廠認證，既得獲配股數之 100%。 (2)客戶向日本 PMDA 提出新藥行銷許可申請後 18 個月至 24 個月內，一廠產線一及產線二通過日本 PMDA 查廠認證，既得獲配股數之 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 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需交付信託保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或配息，員工則無須返還或繳回。 1. 離職(自願/退休/資遣/解僱)：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各年度

	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之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惟指標 A-公司營運目標 b 之在職月數比例依 113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3. 一般死亡：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或死亡者，如離職或死亡當年度符合之既得條件，則視為達成當年度之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在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下，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但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調職：如員工自願主動調動至關係企業時，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調職之影響。 6. 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5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4%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3.6.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

114 年 5 月 2 日；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元)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佩君	600	0.29	0	0	0	0	600	0	0	0.29
	副總經理	林志勇										
	協理	周維宜										
員工	處長	黃宏明	400	0.19	0	0	0	0	400	0	0	0.19
	處長	葉子菱										
	資深經理	何耿德										
	資深經理	林育禮										
	經理	蔡政翰										
	經理	郭志宏										
	副理	林翔凱										

註 1：林志勇、葉子菱、何耿德、林翔凱已離職。

註 2：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包含經理人與前十大員工因離職或未達既得條件，已收回股數 500,000 股。

3.7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3.8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8.1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之計劃內容與執行情形如下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之「募資計畫執行」查詢。(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3.8.2 因上述計畫內容屬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另揭露下列事項：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等項目比較說明：請詳本年報「5.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2)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之比較說明及財務結構分析：請詳本年報「5.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4. 營運概況

4.1 業務內容

4.1.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永昕為台灣首家專注於生物藥委託開發與製造 (CDMO) 服務的公司，致力於提供全球客戶專業且完整的一站式製程解決方案。有別於傳統大規模代工導向的 CMO 模式，永昕聚焦於藥物開發初期可能面臨的製程不穩定與量產挑戰，並協助客戶於臨床前後階段順利完成製程放大與技術轉移，確保產品開發的連續性與成功率。

憑藉深厚的技術實力與多年實務經驗，永昕已建立起可支援各類複雜生物藥的高品質製程平台，提供兼顧穩定性、品質與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永昕已順利取得多國法規單位查廠通過，顯示永昕的生產技術能力及品質管理已達國際水準。從藥品開發、人體試驗、法規審查到上市銷售各階段，皆能提供值得信賴的專業服務，持續強化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穩健拓展公司未來成長動能。

目前全球主要生物藥品可分為以下四大類：

- 蛋白質新藥與生物相似藥(New Protein Molecules and Biosimilars)
- 抗體偶聯藥物 (Antibody - Drug Conjugate , ADC)
- 幹細胞產品 (Stem Cell Products)
- 免疫細胞產品 (Immune Cell Products)

永昕是目前台灣唯一具備能力，能針對上述四大類生物藥品，提供從臨床前製程開發至臨床用藥生產一站式服務的專業 CDMO 公司。我們將持續深耕台灣，善用本地研發、製造與法規專才，並積極整合上下游產業資源，提升整體服務價值。展望未來，永昕將持續擴大全球服務能量，協助合作夥伴加速醫藥產品開發進程，並以實質行動貢獻人類健康福祉。

(2)公司目前之服務項目

永昕因應市場趨勢，除持續維持蛋白藥物的堅實基礎外，更積極研發與佈局新興生物藥之製程技術，茲就傳統生物藥與新興生物藥，本公司目前所提供之服務項目進行說明：

A. 傳統生物藥物製程開發及生產

永昕累積十多年研發和實際應用經驗，已建立哺乳類細胞及微生物細胞兩大技術平台，提供給客戶最佳的蛋白藥物表現系統。

• 哺乳類細胞平台

哺乳類細胞平台是目前全球蛋白質藥物生產的主流技術，其最大優勢在於可產出與人體天然蛋白結構更為接近的藥物分子，具備良好的生物相容性與治療效果，並能有效提升蛋白產量，符合商業化生產需求。永昕長期與國際知名生技大廠 Merck 及 Thermo Fisher 合作，取得 CHO-S 與 CHOZN 細胞株平台之授權，並導入業界先進的 Beacon® 單株分選系統，大幅強化細胞株開發效率與穩定性。

透過領先業界的細胞株技術實力與累積豐富的開發經驗，永昕得以協助客戶縮短開發時程、提升製程產能並降低生產成本，進一步強化其產品競爭力。

• 微生物細胞平台

微生物細胞生產蛋白藥物，其主要的優點在於可快速表達結構較為簡單、修飾程度低、分子量較小的蛋白，如細胞激素和胰島素等，其有培養成本低，容易放大規模生產的特性。近年伴隨新興生物藥領域的發展，藉由微生物細胞平台生產的需求也逐年上升。永昕自國外授權取得多種菌株品系及質體系統，適用於各種藥品之製程開發，能提供穩定與高品質的微生物細胞平台 CDMO 服務。

B. 新興生物藥物製程開發與生產

新興生物藥主要指近年興起的新型態生物藥，包括 ADC、細胞治療藥物、核酸藥物、基因治療藥物及外泌體等，此類藥物的作用機制、製造方式、特性分析等皆與傳統生物藥迥異，但由於上市的新興生物藥展現出對過去許多難治之症的明顯療效，故前景備受期待，成為當前各新藥開發公司研發的熱門項目。為因應此潮流，永昕亦分別針對 ADC、異體細胞治療產品和外泌體的製程設計和生產，提供 CDMO 服務。

• 抗體偶聯藥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DC)

抗體偶聯藥物是一類專門針對癌細胞的生物藥，透過具標靶特性的大分子單株抗體攜帶具毒性之小分子化學藥，可以有效治療多種癌症。隨著標靶治療的接受度和其藥品品項不斷增加，截至 2024 年止，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已核可 14 個 ADC 上市，顯示 ADC 已成為全球藥物開發之新趨勢，市場規模將持續上升。永昕已布局 ADC 之製程開發多年，在竹北設立的 ADC 實驗室，已建立抗體藥物複合體之技術平台，擁具有藥物對抗體的傳統接合和定點接合之技術能力。此外，永昕亦藉由投資建誼生技，結合

ADC 所需之小分子藥物製造能力，以提供客戶在 ADC 藥物上之一站式完整 CDMO 服務。

• 異體細胞治療產品

細胞治療藥物是近年來針對無法醫治之疾病，極具潛力的新選擇，包含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兩類產品。永昕積極投入開發異體細胞產品製程，目前已成功建立自動化封閉式之先進製程技術，克服異體細胞產品量產的門檻，協助客戶實現新世代現貨型細胞治療產品的可能性；同步亦建立基因編輯技術，可大量生產嵌合抗原受體細胞(Chimeric-antigen receptor, CAR)，如: CAR-NK 和 CAR-γδT，使客戶之細胞治療產品具標靶性，提升治療效果，因應各類異體細胞治療藥品的市場需求。

• 外泌體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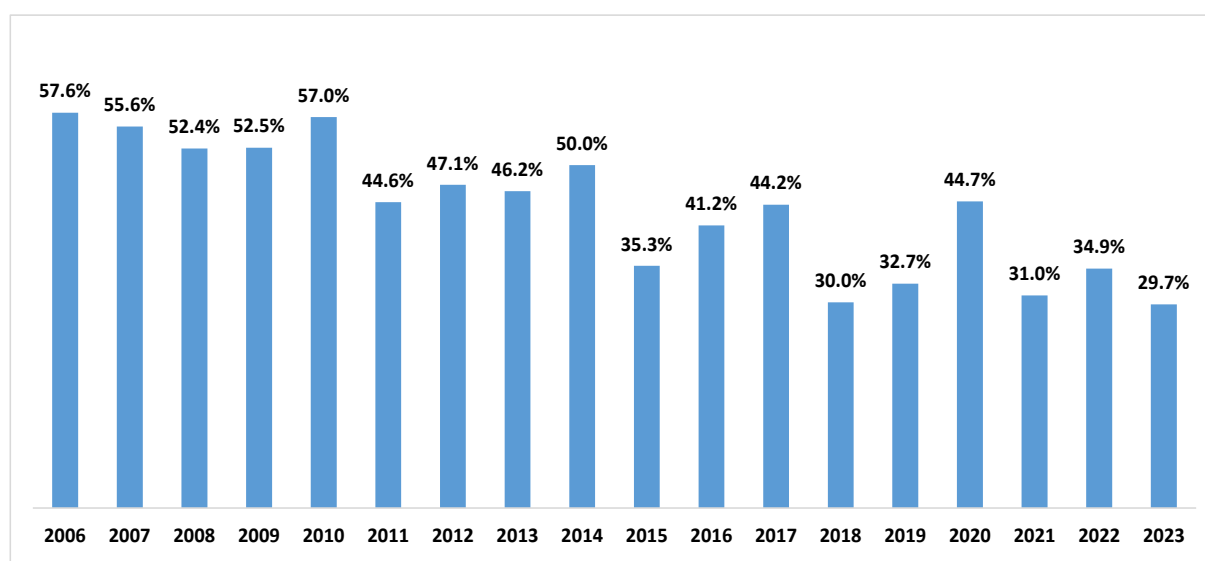
外泌體(Exosome)是由細胞分泌出之奈米囊泡，可運輸蛋白質、核酸、碳水化合物和脂質，傳遞細胞間溝通訊息，具免疫調節功效，在人體各種生理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外泌體具有使細胞再生和復原的潛力，尤其在組織和器官修復、抗發炎等潛在治療用途而受到廣泛關注。永昕運用間質幹細胞進行外泌體生產，並投入幹細胞培養和外泌體純化方法的研究，已克服放大的瓶頸，開發出穩定及標準化之製程，可提供高產量和高純度之外泌體，滿足客戶開發外泌體成為藥用或其他商業產品的需求。

4.1.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生物藥在發展初期，主要是由全球性的藥品開發公司主導，運用其內部資源進行藥品的開發及製造。然而隨著生物藥市場逐年擴大，考量生物藥開發之複雜性和產線建置成本，在製程開發與商業化上市生產部分已轉趨依賴 CDMO 公司。根據 2023 年 BioPlan associates 公司針對生醫藥品的年度調查報告(20th Annual Report and Survey of Biopharmaceutical Capacity and Production)顯示，以哺乳動物細胞平台生產的生物藥品，在藥廠內部自行製造的比例，已由 2006 年的 57.6%大幅下降至 2023 年的 29.7%(如下圖)，換句話說，這十幾年來，生物藥開發公司將藥品製造工作外包給 CDMO 公司的比例，已上升至 70%。

生物藥廠內部自行製造生物藥品比例(以哺乳動物細胞平台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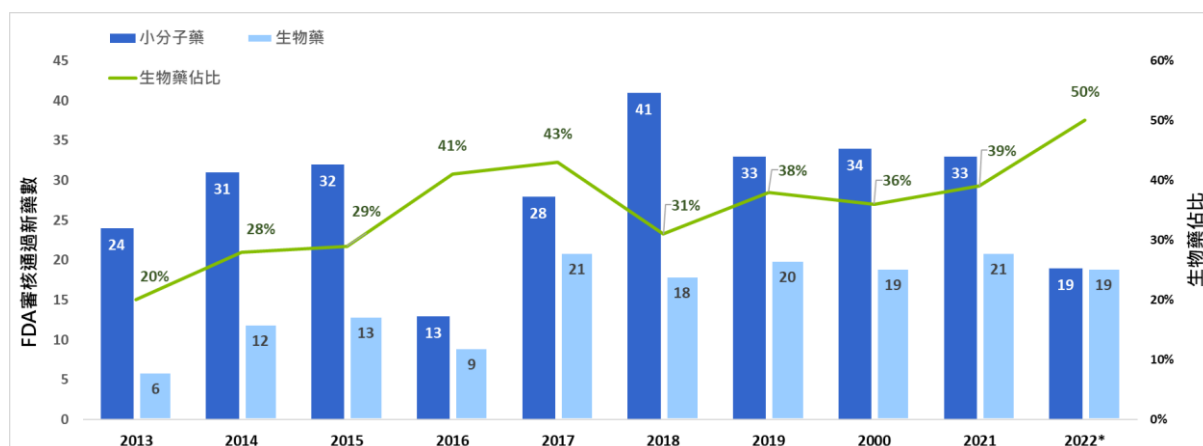
Source : BioPlan associates · 20th Annual Report and Survey of Biopharmaceutical Capacity and Production · 2023

尤其醫藥產業蓬勃發展，小分子和大分子藥品的設計推陳出新，全世界新藥開發公司，由 2014 年不到 3,000 家快速增至 2024 年的 6,000 家以上。這其中為數眾多的生物藥新創公司規模皆不大，其無多餘的資本可以投資設廠，故必須倚賴 CDMO 公司，協助其開發藥品製程並進行量產，同時提供相關的法規知識和文件撰寫服務等，以通過藥品監管機構的審查，並滿足其從臨床前後至上市銷售之藥品生產需求。

因此，CDMO 公司已成為醫藥產業中不可或缺的區塊，這一趨勢也可從全球生物藥 CDMO 公司的家數中看出。根據 BioPlan associates 公司的數據庫統計，自 2020 年至今，生物藥 CDMO 公司的數量增加了約 20%，全球已有近 400 家的生物藥 CDMO 公司 (Friedman, E. 2023, Oct. 4. *Outsourced Pharma*)。

生物藥 CDMO 未來市場規模的大小，取決於生物藥將來在藥品市場上的擴展趨勢。自 1998 年迄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每年審核通過的新藥中，以小分子化學藥佔多數，藥品市場也由小分子藥佔有主要份額，但由於大分子生物藥展現出對抗疾病更佳的專一性，且更符合精準醫療與個人化治療趨勢，故針對生物藥的開發，近十多年來已成為浪潮，除傳統的蛋白藥外，形式更多元的生物藥品，如雙多特異性抗體、ADC、細胞與基因治療藥物、核酸疫苗等競相申請審核上市，生物藥在過去十年新藥中的佔比已呈現明顯上升的態勢(如下圖)。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歷年審核通過新藥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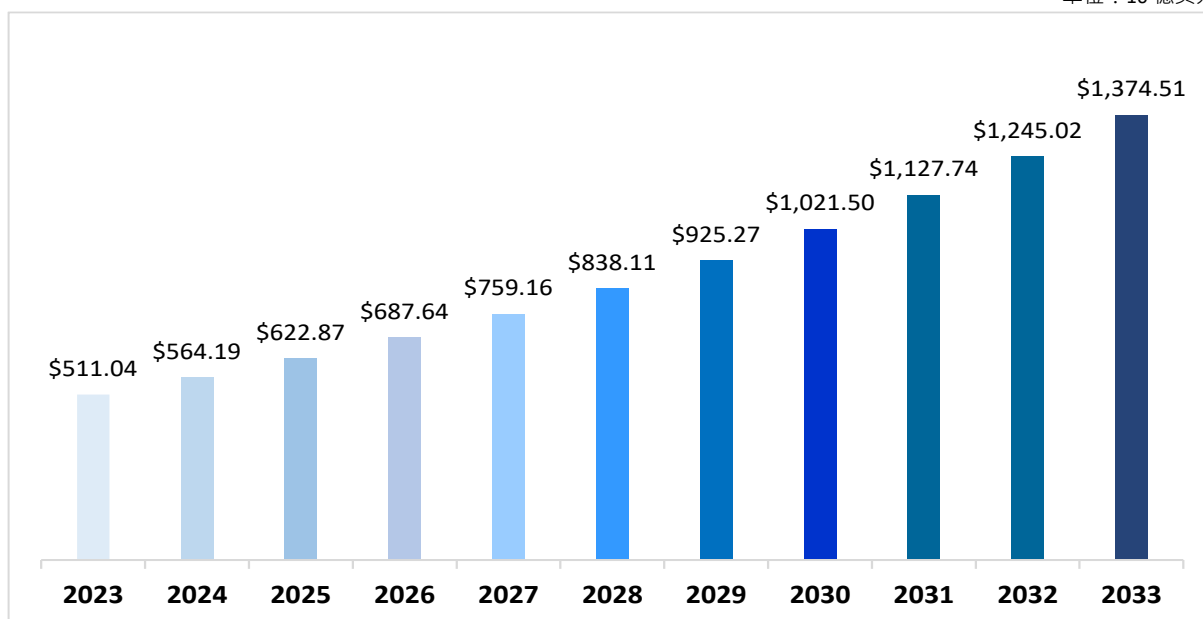


Source: Senior, M. 2023, Feb. *nature biotechnology*, 41, 174

在面對目前許多無藥可醫的疾病，新形式生物藥的開發更是備受期待，預測未來生物藥市場的規模將由 2023 年約 5,110 億美元逐年攀升至 2033 年約 1 兆 3745 億美元(如下圖)。

全球生物藥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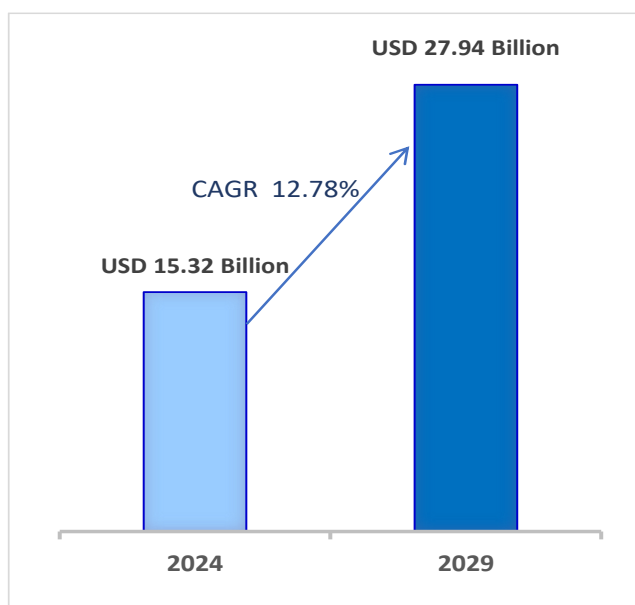
單位：10 億美元



Source: www.novaoneadvisor.com

由此可以預期，生物藥 CDMO 的市場也將隨著各類生物藥的開發而逐年擴大，依據 Mordor Intelligence Source 公司的預測，全球生物藥 CDMO 市場將由 2024 年的 153 億美元，以 12.78% 年複合成長率，快速擴增至 2029 年的 279 億美元，其中成長最快的區域在亞太地區，而最大的市場則是在北美。

生物藥 CDMO 市場規模



Source : Mordor Intelligence

預測年份	2019-2029
2024年市場規模	153億美元
2029年市場規模	279億美元
年複合成長率	12.78%
成長最快市場	亞太地區
最大市場	北美地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醫藥產業鏈上游主要為原物料與設備供應商，以及新藥開發公司，中游為原料藥製造商，進行原料藥生產、加工與純化，下游則包括無菌製劑生產商和藥品銷售及通路商，製劑生產商將原料藥與輔劑混合成製劑，再完成無菌充填與包裝後即成為藥品，運送至銷售通路。

生物藥因特性複雜，故上游的中小型生物藥開發公司，為降低研發成本與失敗風險，均會尋求生物藥 CDMO 公司的服務，藉由 CDMO 的專業技術對藥物進行製程開發與生產，自己則將大部分資源投入藥品的創新研發，才可加快藥物開發進程。因此專業的 CDMO 會提供從開發、臨床到量產一手全包的一站式完整服務，涵蓋藥品生命周期的各個階段，包括前期的細胞株製備、產量和品質優化、製程放大開發、臨床前試驗原料藥供應、分析方法開發與確認、劑型開發、藥物特性分析，中期的 CMC 審查文件撰寫、臨床試驗用藥製造，後期的商業化製劑生產、充填包裝等。一些大型 CDMO 公司甚至將物料供應鏈和運輸配送納入其服務範圍。

由此可知生物藥 CDMO 在醫藥產業鏈上，處於藥物研發至商業化銷售的中間關鍵區塊，是一個知識、技術且資本密集的產業，其上游廠商除了新藥開發公司外，亦有提供開發及生產活動所需物料(化學品、細胞、培養基、合成基因、分析套組、純化耗材)及設備(檢測儀器、製造設備)之供應商；其下游則主要是藥品銷售商及通路。

(3)產品/服務之各種發展趨勢

永昕在傳統生物藥和新興生物藥 CDMO 服務的發展趨勢如下：

A. 傳統生物藥

傳統生物藥主要為蛋白質類之大分子藥物，根據 Vision Research Report 的統計，全球大分子藥物之 CDMO 市場於 2022 年為 116 億美元，預估 2032 年將達到 323 億美元。

大分子藥物中，目前以單株抗體為大宗，在 2023 年其在生物藥市場的市佔率為 68%，其次是重組蛋白佔 15%。2023 年全球最暢銷的 10 大藥物中，有 6 種是單株抗體藥物。由於單抗特性穩定，製程和分析方法多可標準化，許多 CDMO 公司已建立技術平台，藉由更快的開發流程和更經濟的生產方案來爭取客戶，永昕亦已具備國際一流競爭力之單抗製程技術及生產平台，可協助客戶於數個月內完成從細胞株製備到 GMP 生產的流程，以最快的速度將客戶的單抗新藥推進至臨床試驗申請。

而針對重組蛋白的 CDMO 服務，則屬難度較高的技術，也是分出 CDMO 開發能力高下之處，因重組蛋白之特性複雜且不穩定，需要深厚的專業知識及長期經驗累積，才能幫助客戶克服開發過程中的種種困難，減少時間和費用成本。按 Vision Research Report 的統計，重組蛋白藥物之 CDMO 市場，2023 年為 209 億美元，2033 年預計會達到 774 億美元。永昕在轉型成 CDMO 前，所開發的第一款大分子藥物即為重組蛋白 Etanercept，為台灣食藥署所通過之第一個由台灣廠商自行開發並上市的蛋白質藥物，因此永昕具有豐厚的重組蛋白開發知識和技術，此為永昕 CDMO 市場之利基所在。

另外，許多蛋白藥物之原廠專利於近年紛紛到期，生物相似藥市場逐年擴大，2023 年全球生物相似藥市場規模已達 212 億美元，依 IMARC Group 預估，至 2032 年其市場規模將上看 1,645 億美元。目前全球已有超過 450 個生物相似藥上市，臨床開發中之生物相似藥亦有 250 個以上，有超過 400 家生物相似藥的開發廠商，在此領域，開發速度是獲利關鍵，只有最先上市前三名的生物相似藥廠商才有機會瓜分原廠藥市場。然而生物相似藥高度仰賴製程開發技術，故一般欲開發的藥商更需尋找可信賴的 CDMO 夥伴。永昕過去以領先全球的速度，開發出生物相似藥 LusiNEX，並成功高價售予歐洲生物相似藥大廠，足見永昕已具有國際藥廠肯定的技術能力，能夠協助 CDMO 客戶高效地開發出產量高、且品質近似原廠藥的生物相似藥品。

B. 新興生物藥

• 抗體偶聯藥物(Antibody-drug conjugates，ADC)

ADC 藥品 2019 年全球市場規模為 27 億美元，隨著新產品陸續核准上市及新適應症的擴充，至 2027 年 ADC 藥品市場規模將達到 177 億美元，2020~2027 年複合年成長率將高達 25.9%，可見能精準毒殺癌細胞的 ADC，是一個備受期待的新領域藥品市場。

永昕於 111 年與工業技術研究院簽訂 MOU，決定策略合作開發 ADC 產品，並投資建誼生技，將共同推展 ADC 相關開發製程與製造服務，以成為 ADC 藥品的全方位服務 CDMO 公司。

• 異體細胞治療

目前全球約有 500 多項針對腫瘤的免疫細胞治療產品，亦有近 250 項其它疾病領域的細胞治療藥物，顯見細胞治療正在全球蓬勃發展中。目前嵌合抗原受體 T 細胞(CAR-T)主要為使用病患自體細胞的療法，但因時間與製程彈性的限制，其品質及療效有時不如預期。故近年來，異體細胞治療已成為新趨勢，為提升治療潛力和安全性，進一步提純 T 細胞中的 $\gamma\delta$ -T、自然殺手細胞(NK)、NKT 或細胞因子誘導的殺手細胞(CIK)，可大幅避免同種異體所造成的移植組織對抗宿主(GVHD)和宿主對抗移植組織(HVGA)的疾病，能達到即時治療又能降低醫療費用。自體細胞療法與異體細胞療法兩者的優劣比較如下表：

產品項目	時間	成本	品質控制	可行性/成功率
自體細胞療法	依病人自體細胞狀態需要 2~12 週	客製化製作，成本較高	受病人自體細胞狀態影響，難以控制	病人細胞狀態直接影響所製備細胞品質，影響成功率
異體細胞療法	可事先製備，隨時取得	大量生產，成本較低	良好的品質管控和測試，以確保治療效果	“現貨”的細胞治療商品，可事先庫存，隨時運送予全球有需求的病人

永昕位於 111 年完成設立細胞治療專屬研發實驗室，積極拓展此領域的開發服務，且已具備開發異體細胞治療製程放大之經驗，可將異體免疫細胞放大至 200 公升 GMP 製程的生產。目前著手在竹北生醫園區建立細胞治療的 GMP 生產基地，推展先進量產製造服務，以成為提供異體細胞治療藥品的領先者。

(4)競爭情形

永昕於 94 年起陸續建構符合國際品質規範之生物藥開發及製造平台，在 95 與 96 年分別獲得台灣 TFDA 之 cGMP 生技原料藥廠 (bulk drug substance)及最終產品無菌充填/凍乾之 cGMP 無菌製劑廠認證，並於 102 年獲得台灣 TFDA 之 PIC/S GMP 認證。此外，永昕已順利取得多國法規單位查廠通過，顯示永昕的生產技術能力及品質管理已達國際水準。在此基礎上，永昕穩定深耕日、台、韓等亞洲市場，同時積極參加各項國際展會，建立品牌國際知名度並拓展客源，並進一步透過與全球頂尖企業進行策略合作，提升技術及業務能力，致力成為亞洲生物藥 CDMO 之領導廠商。

4.1.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永昕 113 年的研究發展費用約新台幣 7,800 萬，較 112 年增加，主要係因在異體細胞治療、抗體偶聯藥物、雙/多特異性抗體等主要內部技術開發案增加所致。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細胞製程開發與蛋白藥量產技術

永昕已於 113 年將開發出之 DNA 轉移子(transposon)載體技術，正式命名為 NaxLEAP 載體系統，向全球客戶推出新一代的技術應用，此為可與國際各大 CDMO 公司並駕齊驅之先進基因轉殖技術，不但能針對未來逐漸增多的複雜蛋白，提升其產量和長期生產之穩定度，並能在開發早期快速提供客戶足量的藥物進行各種臨床前試驗，將 DNA 至 GMP 的蛋白藥物開發時程縮短至數個月。另外，永昕持續優化既有之 CHOZN GS-/-及 CHO-S 兩大細胞株製備平台，CHOZN GS-/-於 110 年起至今已實際應用於眾多 CDMO 專案，搭配自動化單株細胞儀 Beacon®所篩選出之抗體生產細胞株，經由製程開發後，高產量與高穩定性獲得客戶極高評價。而在 GMP 廠，永昕能以最佳之製程設計及控管，成功將製程規模放大，為客戶執行 50 公升、200 公升、500 公升或 2,000 公升之蛋白藥物量產，滿足 CDMO 客戶對蛋白藥開發速度和產量的需求。

B. 雙/多特異性抗體開發技術平台

近年 FDA 連續通過多項雙特異性抗體藥物，證明其在腫瘤癌症治療中的有效應用。永昕的雙/多特異性抗體篩選平台和相應的製程技術，可以早期全面評估和篩選出穩定有效且具有發展潛力的雙/多特異性抗體設計，在新型抗體開發上為客戶降低臨床失敗風險和後期生產成本，從而提高其成藥性。

C. 連續式製程技術平台

永昕與美商 Cytiva 合作開發連續式製程技術平台，將細胞生產和蛋白質純化結合成自動化串聯製程。這項技術已成為全球醫藥科技的開發主流趨勢，對 CDMO 廠商而言，連續製造技術具有自動化、增加製程彈性的優勢，能夠省去勞動人力、減少人為失誤。特別是在面對多變化的生產品項和細胞治療產品的情況下，連續製造流程可以更好地適應，有助於降低潛在的風險，確保產品品質。

永昕在竹北研發中心建立了全連續式平台的實驗室，通過軟體自動化控制實現連續式生產，成功將抗體製程的管柱純化和病毒去活性步驟導入連續式製程中，並在網路研討會上分享了相關成果。

D. Plasmid DNA (質體)生產平台

2023 年病毒載體及質體 DNA 製造市場規模達到了約 56 億美元，並且預估在 2024 年至 2032 年期間，以 19.6%的年複合成長率增長。這一市場增長主要受到基因治療領域的持續進步所推動，所以高品質的病毒載體和質體 DNA 對於新基因療法的開發至關重要。永昕於 2021 年建立了質體 DNA 生產平台，並在 2022 年上半年成功將該平台應用於具

有高度重複序列的病毒質體表現。永昕之質體生產製程已具備國際水準的產量與品質。

E. 抗體偶聯藥物(ADC)技術平台

永昕於 111 年在竹北研發基地建立了專用的 ADC 實驗室，建立藥物化學合成和抗體偶聯實驗平台，不僅可成功控制抗體與藥物接合的比例(DAR)、建立分析方法，並可成功進行規模放大生產，具與市售藥相似之產品品質。在 112 年，因應不同市場需求，建立完成定點偶聯技術並成功放大製程和穩定性驗證。未來將因應臨床發展趨勢，增加安全有效的偶聯位點和新式連接子的多種組合技術，幫助客戶篩選到合適、有效且穩定的抗體藥物複合體。

F. 液態劑型與凍乾劑型平台

永昕不斷改進生物藥之劑型開發平台，包括優化原有蛋白質液態劑型和新建凍乾劑型平台，以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全球凍乾注射劑市場需求預計將從 2022 年的 69.3 億美元增至 2030 年的近 137.3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8.9%。永昕之凍乾劑型技術平台協助客戶快速開發並結合賦形劑篩選和低溫冰晶昇華技術進行篩選，提供穩定的蛋白質凍乾劑型，使得藥物在運輸過程中保持穩定並達到長期儲存的品質要求。

G. 特性分析平台

隨著生物藥物開發的蓬勃發展，品質分析的重要性日益突顯。永昕持續優化生物藥分析平台，不僅針對基本純度和活性等放行標準進行分析，更建立了特性分析平台，包括質譜相關分析、圓二色光譜、動態光散色儀等全面了解蛋白產品的初級和高級結構及使用表面薄膜共振技術針對產品的親和力分析。在臨床初期，提供完整的分析服務，協助縮短開發時程、提高成功率；在臨床階段，擁有完善的分析能力，協助客戶通過法規單位的審核。

H. 成藥性平台

蛋白藥品開發成本高和且通過臨床到成功上市的機率低於 10%，故在藥物開發初期，成藥性分析尤為關鍵，可以提供對藥物特性的全面了解。這包括對候選藥物的特性進行全面評估，例如生物功能、純度、聚集、熱穩定性、電荷異質性、醣化、酸穩定性等，並針對加速儲存等條件進行實驗設計。這些測試在藥物開發的早期進行，可有效評估藥物的可開發性，及早淘汰不合適的候選藥物，從而降低後期失敗風險和臨床應用中可能出現的問題。永昕結合現有藥物開發技術和專業分析，建立了藥物標的前期篩選平台，可為客戶大幅降低後續藥物開發和製造的風險。

I. 細胞及基因治療產品技術平台

細胞及基因治療在醫學領域中的進展為許多難治性疾病提供新的治療方法。例如，這些治療方式可以用於癌症、遺傳性疾病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治療，並且在一些案例中取得了顯著的成功。永昕在異體細胞治療產品領域的服務和核心技術平台持續優化，以符合未來發展趨勢並克服技術門檻限制，包括：

- 細胞來源多元化：與國際知名廠商合作，供應穩定品質的細胞來源，包括周邊血、臍帶血和幹細胞等，以克服細胞穩定性和不同捐贈者差異對製程的影響。

- 基因編輯技術：在符合 BSL2 操作規範的細胞治療研發中心，提供小量生產病毒載體服務，以滿足客戶對特定標靶 CAR 基因編輯產品的需求。針對病毒載體生產系統，永昕亦藉由與國際大廠合作來確保在研發和 GMP 生產階段的病毒載體品質。同時，非病毒轉座子載體系統亦已建立完成。
- 自動化製程技術：建立自動化封閉式放大製程，取代傳統製程中的人力密集操作，確保產品的無菌性並降低生產成本。
- 量產技術創新：在 2023 年陸續建構 3D 幹細胞量產平台、外泌體量產平台、免疫細胞量產平台，並建立相應的分析技術，包括細胞標誌、毒殺能力和細胞分化，以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內容。
- 外泌體生產平台：外泌體(Exosomes)是一種奈米級囊泡，已知外泌體在各種疾病的診斷和治療中具有潛在應用性。永昕以高效的 3D 幹細胞量產平台技術為基礎進行外泌體的量產擴增，下游純化產程則採用切向流過濾(TFF)和層析等技術的下游製程生產出高純度的醫藥等級外泌體。此外泌體量產平台 ExoMX™ 大幅度提升了生產效率與品質，不僅媲美國際知名公司更是台灣首屈一指。

(3)開發中之技術

A. 異體細胞治療產品製程技術的擴展

為因應嵌合抗原受體(CAR)免疫細胞藥品未來可能的設計趨勢，永昕嘗試開發更符合客戶未來需求之非病毒基因工程技術，此不但可擴增 CAR 基因的設計容量，更可免除製造此類藥品過程中需使用病毒載體的風險，並為客戶大幅降低開發及生產成本。另外，永昕亦持續開發更多種免疫細胞之大規模擴增製程技術，以期滿足所有客戶細胞治療產品的需求。

B. ADC 藥物各式接合策略之製程技術擴展

針對此 ADC 抗體與小分子藥物之特異性定點接合，以及兩者中間之連結分子，永昕正嘗試針對更多策略進行開發，提高其效率和規模放大之成功率，以確保有較佳的組合能在製程和實際應用中表現出色，為客戶製作出更有效和可靠的 ADC 藥品。

C. 製程強化(Process intensification)技術及平台

永昕與國際大廠 Merck 雙方為期 5 年的製程技術合作開發之長期計劃，目前在高密度製程與連續式製程已有初步成果。開發出之高密度製程技術已可將結構複雜而不易表現之雙特異性抗體，產量提升 5 倍以上；而上游連續式製程的小規模開發平台也正進行測試和優化，預計在一年內可以完成驗證，為客戶推出針對複雜蛋白和融合蛋白製程技術的完整解決方案。

4.1.4 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永昕以創新的開發能力(D)與適當的生產規模(M)，在兼顧效益與創新的開發能力下，滿足客戶臨床前開發到上市的 GMP 生產需求，永昕的短、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以大 D 中 M 的商業模式，注重效率和品質，以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和產品。
- 通過各項國際查廠，確保符合全球各地的法規標準，擠身可以生產商業化上市藥品公司之列。
- 積極拓展日韓及歐美市場，提高產能利用率。
- 透過各類策略合作，拓展新領域的各項技術能力。
- 持續拓展新案源及新客戶，儘快由虧轉盈，以穩固營運基礎。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增強自我研發能力，提升不可取代性。透過持續的創新和研究開發，提供獨特的產品和服務，鞏固市場地位並擴大業務範疇。
- 深耕亞洲市場，拓展歐美市場，建立區域業務團隊與當地客戶直接合作，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場份額，實現全球化業務布局和增長目標。
- 與世界級製藥公司合作，加入其藥品生產主要供應鏈，為永昕帶來更多的商機和合作機會，同時提升永昕在生物藥市場的地位和聲譽。

4.2 市場及產銷狀況

4.2.1 市場分析

(1)市場佔有率及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4 年全球生物藥 CDMO 市場預估將達 153 億元，永昕在台灣已累積十多年之生物藥製程開發技術與 GMP 製造經驗，服務的客戶除來自台灣本地外，亦遍及日本、韓國、新加坡等亞太國家，擁有很高的知名度及客戶基礎。隨著生物藥持續蓬勃發展，新藥開發公司對專業 CDMO 需求亦會不斷上升，預估全球未來 5 年的 CDMO 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為 12%以上，而成長最快的 CDMO 市場，就在亞太，永昕將善用此趨勢積極行銷、拓展各國業務，擴增市場佔有率，創造更高的營收。

(2)競爭利基

A. 具國際規格之生物藥開發與製造平台

永昕擁有符合國際標準之生物藥開發及製造能力，於 95 與 96 年分別取得台灣 TFDA 核發之 cGMP 生技原料藥廠(Bulk Drug Substance)及無菌製劑廠(Drug Product)認證，並於 102 年獲得 PIC/S GMP 認證，更於 114 年順利取得多國法規單位查廠通過，顯示永昕生產設施與品質管理已達國際法規要求。永昕具備高品質生物藥從開發到生產的一站式服務能力，提供細胞株製備、大規模細胞培養、細胞液回收、蛋白質純化、藥物品質分析及最終產品無菌充填等各項生物製劑技術平台。同時永昕持續強化研發與生產能力，並致力於成本優化、新技術導入與客戶關係深化，藉以穩固並拓展永昕於國際 CDMO 市場的核心競爭力。

B. 具產品開發經驗與強大執行力

永昕經由開發自有產品以及執行業界委託服務案，已累積相當豐富的開發與管理經驗，本公司能結合科學、法規及經濟多方考量，進行審慎評估，快速擬定開發策略及執行計畫，包含時程、批量及預算等，協助客戶在最有效及高品質的管控下達成生產需求，成為符合法規及具經濟規模量產之上市產品。

C. 具多元與領先的技術能力

111 年 10 月，永昕憑藉卓越的製程開發技術和優異的 CDMO 服務，榮獲國際知名諮詢機構 IMAPAC 所頒發之「最佳委託開發暨製造公司獎 (Best 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Award)」，證明永昕過去提供給客戶在蛋白藥物製程開發及生產的 CDMO 服務，得到國際之認同與肯定。秉持以往永昕深耕技術的踏實與努力，因應新興生物藥品的創新與藥品更迭，永昕已積極進入投入雙/多特异性抗體、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細胞及基因治療產品、Plasmid DNA (質體) 生產、連續式製程的技術開發，這些新穎技術平台皆逐步建立並已開始提供全球客戶進行早期藥品的開發服務，永昕在這些新領域藥品上能及時跟上新藥發展趨勢，適時給予合作的新藥公司在各類新形式藥物製程開發上之技術支持，協助客戶縮短藥物開發時程、降低開發成本。

D. 專注於 CDMO 之商業模式

永昕從 108 年起，由原先採開發自有藥品與 CDMO 業務並行之生技公司，轉型為台灣第一家專注在生物藥製程設計與量產之 CDMO 公司。由於不再開發自有藥物，單純接受客戶委託，故可避免客戶製程技術與自有製程技術的利益衝突，不會有將客戶保密的技術轉為己用的潛在可能，讓客戶可以沒有疑慮地技轉其製程給永昕進行後續服務。另外，開發自有藥品需負擔龐大時間、人力和資金成本，回收時程長且充滿風險，如此則難有多餘資源可以用心經營亟需人才和技術之 CDMO 事業。永昕專注於 CDMO，不做自有藥物開發，除了可降低營業風險，更能將所有資源投注在人才培訓、技術開發、設備優化與產線升級，相較於其他非專注於 CDMO 的公司，更能厚植專業實力、組織卓越團隊，強化硬體設施規格，提供給客戶最高品質之 CDMO 服務，這也是目前永昕能得到客戶信任和競爭力高於其他同業的優勢所在。

(3)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產業分工趨勢

全球生物藥 CDMO 服務市場隨著整體生物藥市場而成長，生物製藥產業分工的全球化與研發/生產外包已成為行業趨勢。由於各國醫藥法規日趨嚴格，新興生物藥品項增多，且其製程設計複雜、控制難度高，造成醫藥研發的成本和難度加大，加上專利藥到期後的成本競爭，促使生物製藥產業朝向更高度專業分工與全球化發展，大型製藥企業、中小生物技術公司對外包服務商的依賴度日益提升，研發及生產外包滲透率增加。再加上生技產業為我國自 1980 年代開始主要推動之重點科技項目，透過成立國家級研究計畫、設置生技研究機構、開辦生技相關大學系所等方式，培育國內生技研發

人才；2022 年在政府長期積極推動下「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正式實施，搭配相關租稅優惠，為我國發展生技醫藥產業，建立友善制度，並帶動產業生態鏈的建立，整體大環境十分有利於 CDMO 公司之發展。

• 人口結構的老化及生活水準提升

近年來隨著醫療水準提升、生活品質提高及運動風氣盛行，國人平均壽命長期呈現上升趨勢，顯示國人已越來越長壽，而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人們對於藥品依賴程度亦將隨之提高，並伴隨著國民所得之提高及生活水準普遍提升，預期國人將更加注重健康保險及醫療品質，未來對於藥品之需求亦持續增加，進而擴大藥品市場規模，有利於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故未來產業之發展遠景仍被看好。

• 具備符合國際要求之完整生物藥品開發技術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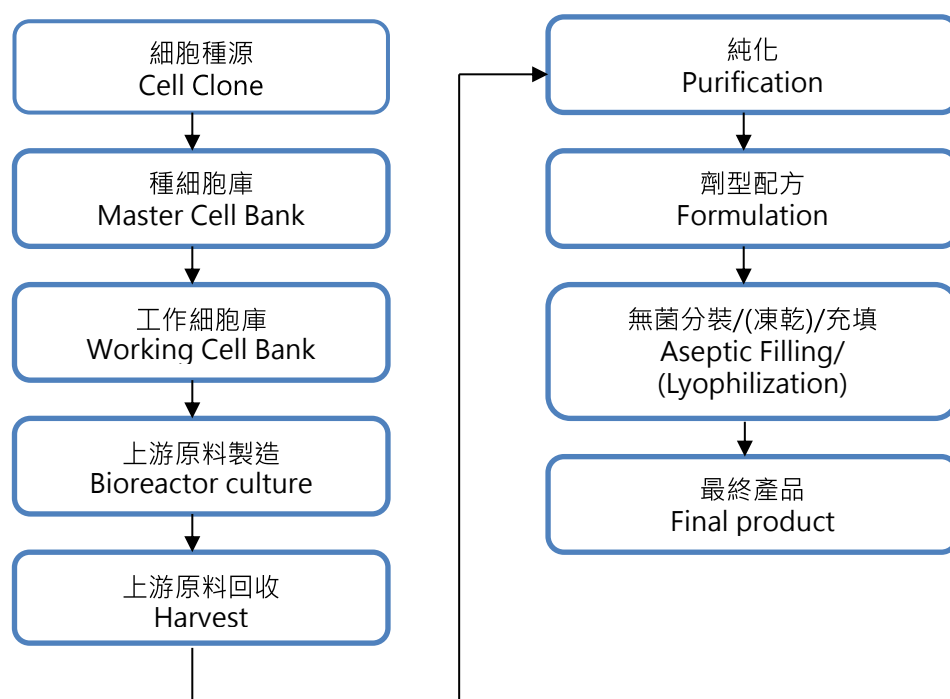
永昕具有生物藥開發最關鍵之 CMC 及 cGMP 製造核心技術，並持續建構新興生物藥的開發平台；在以大 D 中 M 的商業模式下建構的創新的開發能力(D)與適當的生產規模(M)，再加上生物藥開發成功上市經驗，提供生物藥品開發從細胞庫之建立、CMC 分析方法建立、上游細胞培養、下游產物回收純化，至終端產品之充填及凍乾等完整生物藥品開發技術平台，充足的能力與資源可提供生技/製藥公司所需之委託藥品開發與製造服務。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與國際生物藥 CDMO 公司競爭

因應對策：永昕以「大 D 中 M」作為 CDMO 的品牌定位，亦即創新的開發能力(D)與適當的生產規模(M)，藉由多年累積之核心技術，以及滿足客戶客製化藥品之彈性需求，將針對複雜蛋白藥物與新興生物藥的利基市場來開拓業務、爭取客源，以與大型國際 CDMO 公司作出區隔。永昕將以台灣為基地，並與世界各個重要之物料供應大廠合作，給予客戶充足之軟硬體資源，提供高品質、可信賴的一流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立足亞太，放眼全球。

4.2.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永昕係屬生物藥品之開發及 GMP 製造的委託開發暨製造(CDMO)公司，主要原料為細胞種源、培養基(medium)、緩衝液(Buffer)等，供應商皆須符合國際醫藥規範，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供貨來源穩定。

(2)主要進銷貨對象名單

A.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佔進貨總額 10%以上之進貨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思拓凡	64,553	27.57	無	思拓凡	51,768	22.92	無
2	默克	34,514	14.74	無	默克	41,704	18.46	無
3	萊富	32,289	13.79	無	萊富	35,444	15.69	無
	其他	102,805	43.90	—	其他	96,949	42.93	—
	進貨淨額	234,161	100.00		進貨淨額	225,865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永昕目前之進貨項目主係購入提供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CDMO)服務所需之原物料及研發耗材，視研發及委託製造服務之執行項目需求決定所採購之原物料，最近兩年度之進貨情況並無重大差異。

B.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佔銷貨總額 10%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Y 公司	190,194	29.14	無	JCR	132,252	19.34	有
2	JCR	129,234	19.80	有	Y 公司	96,340	14.09	無
3	-	-	-	-	D公司	89,098	13.03	無
4	-	-	-	-	AW公司	80,869	11.82	無
5	-	-	-	-	G公司	70,461	10.30	無
	其他	333,192	51.06	-	其他	214,904	31.42	-
	銷貨淨額	652,620	100.00	-	銷貨淨額	683,924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113 年度之前兩大客戶同樣為 JCR 及 Y 公司，另有三家客戶營收達銷貨總額 10%以上。永昕以提供生物藥品委託開發暨製造(CDMO)服務為主，營業收入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因每年各客戶委託項目之執行進度不同，致每年各客戶營業收入不同。

4.3 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5	4	4
	一般員工	289	295	301
	合計	304	299	305
平均年歲		32.95	36.33	36.46
平均服務年資		2.50	4.24	4.2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4.61	4.35	4.59
	碩士	56.24	55.19	52.13
	大學及專科	38.82	39.46	42.30
	高中	0.33	1.00	0.98

4.4 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接獲苗栗縣政府府環空字第 113007587 號裁處書，本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 1、2 項，處以罰鍰並應參加環境講習課程，本公司業已繳交罰鍰，並將儘速完成裁處書要求改善事項。

4.5 勞資關係

4.5.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

- 本公司為照護員工，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及職福活動，包括生日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年節禮金、喪葬補助、國內外旅遊補助、疾病住院慰問金、聚餐活動及年終尾牙抽獎、定期免費健康檢查等。
- 本公司優於勞基法給予全薪病假、生日快樂假。
- 本公司員工除依規定享有休假、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同時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設置員工持股信託，適用對象為全體員工，員工由每月薪資中提撥固定金額，同時公司也提撥相等公提金，共同存至專用信託專戶，增加員工福利，共享營運成果。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因應組織營運與發展需求，並提升同仁的關鍵能力、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能順利完成工作任務並推動公司目標達成，本公司特訂定「教育訓練管理辦法」，並於每年規劃多元培訓課程，包括新人訓練、專業類課程、通識類培訓等，113 年共辦理 41 堂實體課程，課程時數共 139.75 小時，共計 666 人次參與。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明確的退休制度，員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退休：服務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服務滿 25 年，或服務滿 10 年且年滿 60 歲。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規定，每月提撥員工薪資 6%至勞工保險局管理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對於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之員工，退休金則依其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另提撥薪資總額 2%作為退休準備金，並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放於台灣銀行專戶，以確保退休金之提撥及管理。

(4) 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政策

本公司員工男女性比例為 42：58，平均年齡約 36 歲，除提供育嬰留職停薪之權利外，亦提供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安排作業評估與醫師健康指導，必要時協助工作調整。各廠區辦公室皆設置專門哺乳室供女性員工於哺乳期使用，創造友善環境期望讓員工工作之餘感受到照顧。

(5)社區風險與機會

- 公司營運據點遍及台北、新竹、苗栗，為促進創新、培養未來人才及支持地方教育，與學校合作提供實習機會、企業參訪及校園演講，提供實務經驗分享及增加學生實務工作經驗，幫助學生了解企業運作，如何應用學術知識於實際工作中，增強未來就業競爭力，進而達到社會發展推動及資源共享，113 年產學合計人數達 170 人。
- 公司積極派員參加商業活動演講，除能吸引潛在客戶與合作夥伴，更能表現企業的社會責任，增強社會認同感，113 年講授有關生物業發展交流及數位時代的永續發展策略議題。
- 為創造各營運據點就業機會，促進社會經濟發展，減少人員搬遷所產生的碳排放，有助於減少企業的碳足跡，使公司永續發展，統計至 113 年 12 月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台北、新竹、苗栗)之人力比率為 65%。

(6)勞資協議

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致力創造互惠共榮的環境，並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除定期召開資訊分享會及勞資會議外，亦設置員工意見信箱，員工可透過任何形式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其問題、建議或權益，勞資關係穩定和諧，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7)員工權益維護

本公司依法制定工作規則，以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每季舉辦勞資會議，討論有關勞資關係之事項。員工升遷及獎懲，亦設有評議委員會公平公正處理相關評議事項。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等規範，落實於公司各項管理辦法規定中。

4.5.2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故尚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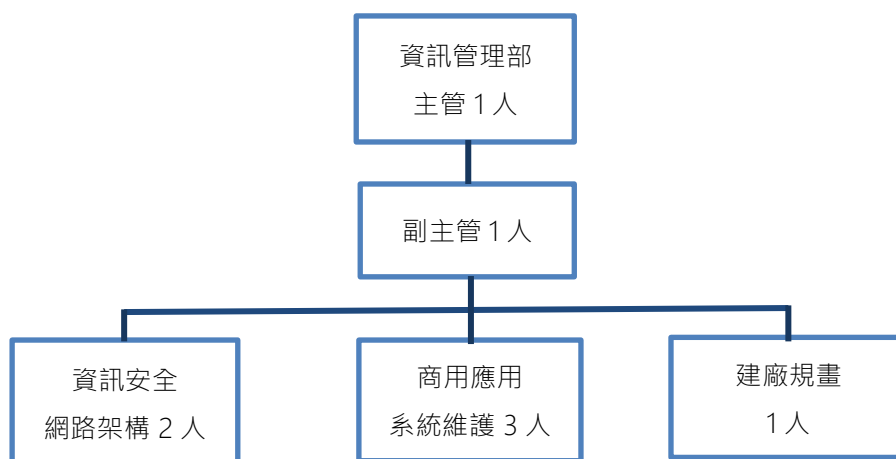
4.6 資通安全管理

4.6.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企業資訊安全治理組織

本公司設有資訊管理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及保護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由資訊管理部最高主管每年向董事會彙報資安管理成效、資安相關議題及方向。

(2) 資訊管理部組織架構



4.6.2 資通安全政策

(1) 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公司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以涵蓋各廠區，每季召開例行會議，依據規劃、執行、查核與行動(Plan-Do-Check-Action,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政策適用性與保護措施，每年向董事會回報執行成效。

- 規劃階段：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ISMS)，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建立符合公司需求、最高規格的機密資訊保護服務。
- 執行階段：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導入資安防禦創新技術，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化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查核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
- 行動階段：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當員工違反相關規範及程序時，視違規情節進行人事處分（包括員工當年度考績或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此外，亦依據績效指標及成熟度評鑑結果，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2)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之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資通安全管理執行情形。

4.6.3 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具體管理方案
網路安全	- 網路安全導入先進技術執行電腦掃描及系統與軟體更新。 - 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擴散。
裝置安全	- 建置電腦設備入廠控管機制，防止未被授權或內含惡意軟體的設備進入公司。 - 依電腦類型設置端點防毒措施，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
應用程式安全	- 制定開發流程應用程式安全自檢表、評核標準及改善目標。 - 持續強化應用程式控管安全控管機制，並整合於開發流程及平台。
資料安全	- 透過文件機密分類，控管資料夾存取權限。 - 各項重要資料皆進行定期備份，並遵守 3 2 1 備份原則。 - 定期傳達公司最新資安規定及注意事項。

4.6.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13年度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及執行成果。

A. 強化資通安全架構

- 建置可視化網路設備管理平台，以即時掌握網路設備狀況。
- 因已建置端點防護(XDR)及 M365 雲端防護，順利偵測並阻擋惡意攻擊，共 51 次。
- 擴充本地及異地備份空間，以因應新增加的 GMP 廠內設備及資料量，並定期進行備份還原演練。

B. 員工教育訓練

- 製作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影片，列為新進員工必修課目，共 49 人完訓。
- 負責資安工作之 IT 同仁，分批接受 3 場外部教育訓練，共 7 人次。
- 每季選取資安事件案例，對全公司進行資訊安全重要性宣導。

4.6.5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4.7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1)本公司依據「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手冊」規範之意旨，經110年9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就公司現行營運方向，予以進行智慧財產之相關控管作業，並持續改善智慧財產及機密管理制度。

(2)本公司目前智慧財產之管理

項目	管理內容	113年度落實情形報告
營業秘密保護	由經授權之處級主管，依其重要性、經濟價值、外洩風險等因素，核定保密等級。 - 人員管制：界定有接觸組織相關機密之人員，並設定不同機密等級之接觸權限。 - 設備管制：對於組織機密與重要文件之設備，管制使用之人員、目的、方式與資料之流通。 - 機密文件管制：對影響智慧財產之文件設定相關流程，例如權限設定作業、存取、資料系統備份與還原等相關規範與措施。 - 環境設施管制：管制機密文件取用之設施，界定管制區域與規劃管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門禁分區管制、出入登記及廠區巡檢等相關規範與措施。 - 教育訓練：對全體員工進行營業秘密及機密管理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保密意識。 - 聘僱合約：員工聘僱合約有保密與競業禁止條款，員工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均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洩漏公司任何機密；亦不得侵害前公司之保密義務、競業禁止或營業秘密。	客戶交付之資訊及公司自有之營業秘密均為「機密」等級，保存方式可分為： - 電子文件：存放至有存取權限設置之文件資料夾(OneDrive 或公司系統資料夾)，或僅限機密資訊產出者本機，並不得讓無權限者閱覽，且僅限 need to know 之人員可閱覽或存取。 - 紙本文件：標示「confidential」或「機密」等字樣，存放於上鎖資料櫃或門禁管制區域，並保存調閱紀錄。
商標管理	- 系統管理：公司建構智財管理資料庫，管理商標狀態。 - 定期盤點：每年定期盤點公司商標案件數量與狀態，並提報審核是否繼續維護或提出使用證據。 - 布局管控：隨時針對公司目前發展方向，提出布局建議。 - 近似商標監控：每季固定進行近似商標查詢監控。	- 瓜地馬拉商標領證：於 113 年 7 月 3 日取得 MYCENAX 第 5、35 類及 TUNEX 第 5 類商標。 - tpgbiologics 美國第 5、42 類商標不提使用宣誓：官方要求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前提出使用宣誓，經公司評估後決定不予提出。 113 年於主要營業服務區域皆查無近似商標。
專利	系統管理：公司建構智財管理資料庫，管理商標狀態。	現無任何有效專利，均改以營業秘密方式保障公司智財權。

4.8 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合約	東生華製藥(股)公司	107/1/4~	東生華同意將許可證字號：「衛部菌疫製字第000139號」，中英文品名：「瑪力優凍晶注射劑25毫克、TuNEX 25mg powder and solvent for solution for injection」之藥品許可證或其權利有償轉讓予本公司	無
聯合授信合約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等7家銀行	110/8/13~ 117/8/12	竹南二廠建置及設備購置之授信額度、短期週轉金額度	資金使用於廠房建置及購置機械設備
租賃契約	筑波醫電(股)公司	110/1/1~ 114/9/30	承租辦公室及實驗室	無
銷售合約	AD公司與BB公司	114/2/27~ 117/2/26	上市藥品商業化生產供貨合約	無

5.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5.1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36,381	1,098,010	(361,629)	(32.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1,002	1,779,575	(178,573)	(10.03)
無形資產	36,258	42,902	(6,644)	(15.49)
其他資產	994,735	849,914	144,821	17.04
資產總額	3,368,376	3,770,401	(402,025)	(10.66)
流動負債	661,496	753,423	(91,927)	(12.20)
非流動負債	683,401	569,786	113,615	19.94
負債總額	1,344,897	1,323,209	21,688	1.64
股本(註)	2,070,508	2,057,884	12,624	0.61
資本公積	421,109	1,074,289	(653,180)	(60.80)
保留盈餘	(466,907)	(682,641)	215,734	31.60
其他權益	(1,231)	(2,340)	1,109	47.39
權益總額	2,023,479	2,447,192	(423,713)	(17.31)
(一)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資產減少：主係 113 年度持續投入 GMP 二廠充填線等資本支出，及 113 年度仍處虧損狀態，使現金流出致流動資產減少。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 113 年度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3. 資本公積減少：主係彌補 112 年度虧損所致。				
4.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 113 年度仍處虧損狀態所致。				
(二)重大影響之未來因應計劃：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含預收股本及待註銷股本。

5.2 財務績效

5.2.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2 年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683,924	652,620	31,304	4.80
營業成本	925,281	1,027,811	(102,530)	(9.98)
營業毛利	(241,357)	(375,191)	133,834	35.67
營業費用	220,180	226,911	(6,731)	(2.97)
營業損益	(461,537)	(602,102)	140,565	23.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49)	(81,879)	73,830	90.17
稅前淨利	(469,586)	(683,981)	214,395	31.35
所得稅利益(費用)	2,461	1,134	1,327	117.02
稅後淨損	(467,125)	(682,847)	215,722	31.59
綜合損益總額	(466,640)	(682,672)	216,032	31.65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 1 仟萬者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 113 年產能利用率提高使閒置成本降低，且高毛利之服務營收比重較高，致整體營業毛利增加。				
2. 營業外淨支出減少：主係112年3月火災事件產生損失，致112年有較高之營業外淨支出。				
3. 營業損益、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 112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致營業損益、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增加。				

5.2.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專注於生物藥 CDMO 業務，並將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市場，期能盡早轉虧為盈；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健全，虧損對於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3 現金流量

5.3.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191,681)	(131,178)	(60,503)	(46.12)
投資活動	(174,931)	(443,148)	268,217	60.53
籌資活動	116,575	(229,732)	346,307	150.74

變動原因：(前後期變動達 5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 5%以上)

- 1.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兩年度差異。112 年因 111 年 10 月剛完成私募，現金水位充裕，故將部分銀行存款設定為定存，產生現金流出；而 113 年陸續解除定存，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 2.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2 年度陸續償還長短期借款，而 113 年度以建置中之部分 GMP 二廠充填線設備為擔保，動用聯貸額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1)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動係因應 CDMO 營運需求及研發活動支出。
- 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視營運需求。

5.4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本公司 113 年度持續投入資金以建置 GMP 二廠之充填線，同時優化 GMP 一廠之環境及設備，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113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支付金額為新台幣 330,425 千元。

5.5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5.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配合公司營運與發展調整投資策略。

5.5.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建誼生技(股)公司因尚處營運擴張時期致生虧損，待未來營運上軌道應可挹注本公司業外收入。

5.5.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如有可增加公司營運效益之投資案，管理階層將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行投資。

5.6 風險事項

5.6.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及營運活動所需資金，透過資本市場籌資及部分銀行借款支應，因此利率上升將對本公司有影響，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市場之利率走勢，嚴格控管浮動與固定利率之存借款部位。隨時與銀行保持銀好之關係，於洽談銀行借款時，參考市場平均利率，以極力爭取最優惠的借款利率，以期降低因利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營業活動主要外幣為美元，112 年度之淨兌換利益為 3,347 仟元，113 年度之淨兌換利益為 14,578 仟元，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5%及 2.1%，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業活動影響尚非重大。本公司隨時注意美元之走勢及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即時的外匯資訊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

(3)通貨膨脹

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分別與不同供應商議價，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5.6.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控制交易之風險，制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作業程序。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專注於本業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行為。

5.6.3 未來研發計劃

本公司結合過往藥品開發經驗及評估未來醫藥發展趨勢，114 年度將專注於拓展及深入新型態藥品製造為方向，優先進行下列 3 項平台開發計畫，進而提供多元型態且快速的藥物開發服務。

(1) 抗體偶聯藥物(ADC)技術平台開發計畫

永昕將持續專注在定點偶聯技術的開發與建立，並與建誼合作投入連接子設計，也透過對外尋求新型態的技術平台引進，藉以拓展偶聯平台之深度與廣度，因應未來抗體藥物複合體之服務需求。

(2) 基因治療產品開發計畫

永昕因應細胞治療產品未來趨勢，將持續優化異體細胞及基因治療產品之製程、放大測試、基因編輯技術等，並且持續拓展不同細胞來源的製程技術能量，強化永昕在細胞治療新興領域的國際競爭力與服務能量。永昕在 114 年度兩大開發方向如下：

• 病毒與非病毒基因編輯技術於 CAR-NK/CAR- δ T 產品的應用：

持續優化病毒載體 CAR 基因轉導效率與持續性，同時維持良好細胞擴增效能；考量非病毒載體系統的便利性與低生產成本的優勢，注重於非病毒載體基因傳導系統在 Primary 細胞的製程開發，鎖定跳躍子系統或 CRISPER 搭配電轉染的新興技術進行評估測試。另一方面延伸既有周邊血來源 CAR-NK 技術平台，建立臍帶血來源 CAR-NK 製程技術。

• Exosome 量產平台：

持續優化提升 Exosome 產率和純度，開發製程中與最終產品的分析方法套組。

(3) 應用人工智慧之製程技術開發計畫

人工智慧 (AI) 發展一日千里，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重塑各產業領域，蛋白藥製程開發與生產亦將因此面臨巨大變革。為搶佔先機，永昕已啟動前瞻性布局，與人工智慧領域之專業公司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希望透過導入先進的人工智慧技術，加速細胞株篩選、上下游製程開發與優化。

5.6.4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近十年來醫藥產業蓬勃發展，各種藥品的設計推陳出新，永昕為因應客戶的需求，將會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在各種生物藥開發的技術平台與製造的量產能力，協助客戶能以更快、更省成本之方式將藥物成功上市銷售，永昕預計未來將維持一定水準之研發費用。

5.6.5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執行各項業務皆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外，亦隨時留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相關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5.6.6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生技產業，其中生技製藥產業更是具有高技術門檻、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需求度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產業進入門檻相對較高，不易在短時間內產生劇烈變化，且本公司擁有高度專業開發及製造能力，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均尚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和評估其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

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5.6.7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維持良好企業形象，秉持誠信負責、實現客戶價值、穩定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理念，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於資本市場中之表現、遵守法令規定，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發生對企業形象產生負面影響之情事發生。

5.6.8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併購活動。

5.6.9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5.6.10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分散於國內外廠商，由於產業特性，相關原物料皆需符合各項嚴格規範，為追求穩定生產品質，與上游廠商存在長期供應關係外，對於相同原料將積極尋求不同供應商供貨之適用性，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為提供生物藥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公司，營業收入受客戶委託專案執行進度不同而變動。本公司將持續深耕亞洲市場，並擴大觸角至歐美市場，以持續拓展新案源及新客戶，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5.6.11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5.6.12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重大改變。

5.6.13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之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之董事晟德公司於 99 年出資 2,000 萬元委託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下稱東洋公司)開發 Risperidone 學名藥 PLGA，雙方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約定產品權利為晟德公司所有，同意東洋公司得分享美國市場之權利。簽約後，晟德公司即依據東洋公司研發工作進度付款。105 年 5 月間，東洋公司對外宣稱 Risperidone PLGA 為其公司之產品，並屢屢否認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為保護晟德公司利益與其投資人之權益，晟德公司於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訴請法院確認上開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高法院仍在審理中。

前開程序僅關乎晟德公司與東洋公司法律責任之釐清，無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有重大影響。

5.6.14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5.7 其他重要事項：無。

6. 特別記載事項

6.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項下「電子文件下載」之「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6.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點選「主題專區」項下「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6.3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6.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佩君



MYCENAX